

从联合国成立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召开期间有关核裁军
问题的提案汇编

秘书处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前 言	1-3	1
二、 提交给大会的提案	4-21	2
三、 提交给原子能委员会的提案	22-23	7
四、 提交给裁军委员会的提案	24-92	8
五、 提交给十国裁军委员会的提案	93-97	25
六、 提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提 案	98-138	27
七、 提交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提案	139-223	37
八、 提交给第 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 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提案	224-227	57
九、 秘书长转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 议的载入大会决议的建议	228-239	62
十、 秘书长转交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载 入大会决议的建议	240-298	66
十一、 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299-321	85
十二、 其他有关的提案：	322-335	91
(1) 专家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关于 研究监测违反可能达成的暂停 核试验协定的可能性	322-323	91
(2) 专家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关于 研究将有助于防止突然袭击的 可能措施以及将这一问题的报 告提交给各国政府的准备工作	324-325	94
(3) 日内瓦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中止		

	<u>段次</u>	<u>页次</u>
核武器试验的提案	326-334	96
(4) 无核武器国家会议上提出的提		
案	335	98

一、前 言

1. 1981年3月19日，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16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在关于委员会就有关核裁军问题的议程项目1和2的进一步活动的发言中，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载有自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来关于核裁军问题的所有提案的汇编，然后再编写一份从1945年联合国成立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召开这一期间有关核裁军问题提案的同样性质汇编。

2. 根据该要求的第一部分，秘书长于1981年3月31日编完了第一份汇编（CD/171），其中包括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来这段时间内的提案。本汇编则包括1945年至1978年期间的提案，它是根据主席要求的第二部分编写的，其中载有提交给：(a) 大会；(b) 原子能委员会；(c) 裁军委员会；(d) 十国裁军委员会；(e)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f) 裁军委员会会议；以及(g)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提案。还包括转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以及裁军委员会会议的载入大会决议的提案；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提案：(一) 专家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研究如何监测违反可能达成的暂停核试验协定的各种可能性的提案（1958年）；(二) 专家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研究可有助于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措施以及就这一问题编写提交给各国政府的报告的提案（1958年）；(三) 日内瓦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中止核武器试验的提案（1958年—1962年）；(四) 无核武器国家会议上提出的提案（1968年）。

3. 和第一个汇编一样，本汇编也提到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原因是，虽然该问题是委员会议程中的另一单独项目，但在许多情况下，它与核武器和核裁军有着直接的联系。

二、提交给大会的提案^{*}

1948年第三届会议

4. 1948年11月17日苏联提出的关于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建议，作为裁减军备和武装力量的第一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在一年内裁减所有陆、海、空部队的三分之一；禁止把原子武器作为侵略武器，但不禁止作为防御武器；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设立一个国际管制机构，以便监督和管制裁减军备和武装力量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禁止原子武器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1955年第十届会议

5. 1955年12月苏联提出的提案 (A/C. 1/L. 140)

该提案是作为后来通过的第913(工)号大会决议的草案的修正案提出的，这项决议的内容是关于设立一个研究原子辐射影响的科学委员会。该提案寻求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以求就停止核武器试验达成一致意见。

1957年第十一届会议

6. 1957年1月12日美国提出的备忘录 (A/C. 1/783)

备忘录建议，在停止生产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后，应限制并最终禁止核试验爆炸，并应为这类试验的事先通知和登记以及有限的国际观察作出安排。

7. 1957年1月14日苏联提出的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的决议草案 (A/C. 1/L. 160)

决议草案要求进行原子武器和氢武器试验的国家立即中止这类试验。

1957年第十二届会议

8. 1957年9月20日苏联提出的关于裁军领域中部分措施的备忘录 (A/C. 1/793)

^{*} 这一节中不包括或有后来作为大会决议通过的或反映在大会决议中的提案（其中包括决议草案）的文件，另外，提交给一个以上机构的文件只列于一个机构的名下，一般列于与文件的内容更为直接有关的机构下。

备忘录建议裁减武装力量、裁减军备和军事预算、禁止原子武器并中止核武器试验、禁止向其他国家转让这些武器以及在欧洲和远东建立空中摄影区。

9. 1957年9月23日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L.174)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应要求有关的国家一旦在原则上同意有必要建立核查体系，就应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10. 1957年11月1日印度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L.176和Rev.1, 2, 4)

根据该提案，应由一个专家委员会来监督并保证中止核武器和热核武器试验的有效性。

1958年第十三届会议

11. 1958年10月9日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L.203)

根据该提案，大会应要求一切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国家立即停止这种试验，并开始谈判以便达成一项适当的协定。

12. 1958年10月15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L.204, Rev.1和Add.1和2)

根据该提案，大会应要求立即中止核武器试验直至有关国家就管制安排达成协议，并要求参加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三边会议的各方向大会报告所达成的协议。

1959年第十四届会议

13. 1959年9月19日，苏联提出的全面彻底裁军声明 (A/4219)

声明载有三阶段计划的案文，该计划规定：第一阶段——把武装力量和军备裁减到商定的水平；第二阶段——完成解散武装力量和消除外国军事基地的工作；第三阶段——销毁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和导弹以及空军装备；禁止生产、拥有和储存化学和细菌战争工具并销毁这些工具。建立国际管制机构，核查裁军措施的实施情况。在裁军进程结束时，各国应只保存非常有限的、一致商定的拥有轻型武器的警察(民

兵)部队

苏联还提出了一个采取部分措施的计划，其中建议在欧洲建立一个管制和视察区；在中欧建立一个无原子区，废除外国军事基地；北约成员国和华沙条约成员国之间达成一约不侵犯条约。

1961年第十六届会议

14. 1961年9月20日苏联和美国联合提出的双方商定的原则声明 (A/4879)

苏联和美国就有关裁军和恢复谈判的问题交换意见后，一致同意并提出一些原则，作为未来裁军谈判的基础，这些原则如下：(a) 最终目标应是全面彻底裁军；(b) 方案应保证各国只能拥有为维持国内秩序和一支联合国和平部队所必要的非核军备和部队；(c) 应对解除武装力量、废除军事机构、中止军事预算等等作出规定；(d) 裁军方案应分阶段执行；(e) 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应加以平衡，勿使任何国家和集团在任何时候占军事上的便宜；(f) 国际监督；(g) 应就旨在加强维护和平的各种机构的措施达成协议；(h) 所有国家应寻求尽早达成和实施尽可能广泛的协定。

1961年12月20日，大会在其第1722(ⅪⅪ)号决议中对苏美就商定的原则所作的声明表示欢迎，并建议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应建立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

15. 1961年9月26日，苏联提出的关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间的信任并为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的各项措施的备忘录 (A/4892)

备忘录包括以下建议：冻结军事预算、禁止核武器；禁止战争宣传；北约和华沙条约国家之间订立互不侵犯条约，撤出部署在外国领土上的军队，不扩散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区，减少突然袭击的危险性。

1964年第十九届会议

16. 1964年10月5日至10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二次不结盟最高级会议上通过的和平和国际合作方案 (第七章)， (A/5763)

方案建议采取各种裁军措施，其中包括：全面彻底裁军；和平使用原子能；禁

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建立无核武器区；防止核武器的传播；废除一切核武器；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

1965年第二十届会议，

17. 1965年9月24日苏联提出的关于不扩散武器的条约草案 (A/5976)

条约草案禁止核国家直接地或间接地向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或国家集团转让武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或向上述国家或国家集团提供参与拥有、管理或使用核武器的权利；禁止核国家向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武装力量的部队或个人提供核武器和对核武器及其放置地点的控制权；要求各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保证不单独地或与其他国家一起创造、制造或准备制造核武器。

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

18. 1975年10月30日，罗马尼亚提出的关于裁军、特别是核裁军，以及建立永久和平问题的备忘录 (A./C.1/1066)

罗马尼亚要求采取一些措施，其中包括通过立即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方法停止军备竞赛，其中，应赋予核裁军最高优先的地位。它规定应作出保证不使用核武器；禁止把新核武器引入其他国家的领土；停止发展、试验和生产核武器和运载工具，裁减和消除储存以及全面禁止；建立无核武器区；某些裁军和脱离接触的部分措施，其中包括撤退驻在国外的军队和拆除国外基地；达成一项全面彻底裁军条约；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召开一次裁军特别联大；禁止战争宣传；更广泛地使公众获悉军备竞赛情况及其后果。

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

19. 1976年9月8日，斯里兰卡提交的1976年8月16日至19日在科伦坡召开的第五次不结盟最高级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 (第十五章), (A/31/197)

宣言强调了会议的信念：普遍的和平和安全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才能实现，达到这一目标的根本措施应包括在达成一项禁试条约之前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宣布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化学、细菌和其

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消除所有这些武器的武库。会议声明，军备竞赛和旨在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是不一致的。会议重申了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的紧迫必要性，同时建议召开一次联大特别会议。

20. 1976年9月28日苏联提出的关于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备忘录 (A/31/232)

备忘录载有各项被认为是采取协调行动的主要领域的建议：(a)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裁减并进而消除核武器；(b)禁止核武器试验；(c)巩固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d)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e)禁止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类型和新系统；(f)裁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g)在印度洋和其他地区建立和平区；(h)裁减军事预算；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特别是在世界裁军会议这样的全球论坛中进行谈判。

197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

21. 1977年11月苏联提出的关于防止核战争危险的决议草案 (A/32/242, Annex 11)

决议草案具体列出了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为了尽可能减少核战争爆发的危险而有待采取的各种措施。提案敦促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核武器国家一起就减少并防止核战争危险并防止偶然地或擅自地使用核武器等问题缔结各种协定，并敦促那些已经相互缔结此类协定的核武器国家改善并发展这些措施。提案还要求核武器国家之间进行谈判，以便就从世界各大洋的某些海域撤走装有核武器的船只的问题以及在这些海域限制核军备竞赛的其他可能措施达成协议。

三. 提交给原子能委员会的提案*

22. 1946年6月14日美国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原子发展机构的提案(AEC/1/1)

设立一个国际原子发展机构，并赋予其在各阶段发展和利用原子能的任务以及监督、视察和批准一切原子活动的权利。一旦监督制度开始有效地加以实施，就应停止进一步生产原子武器并销毁现有的原子武器储存。该机构应充分掌握原子能生产的情报。

23. 1946年6月19日苏联提出的关于禁止生产和使用以大规模毁灭为目的的、以使用原子能为基础的武器的国际公约草案(AEC/2/2)

公约草案规定下列义务：(a)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原子武器；(b)禁止生产和储存以使用原子能为基础的武器；(c)在公约生效后三个月的时间里销毁一切原子武器的储存。国内立法应规定违反公约应受的惩罚，改装之后应续以其他措施以监督其遵守情况。草案强调了把原子能用于和平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 大会根据1946年1月24日第1(I)号决议建立了原子能委员会(AEC)，根据第502(VI)号决议，该委员会于1952年1月11日解散。

四. 提交给裁军委员会的提案*

24. 1952年3月14日, 美国提交的工作计划草案 (DC/3)

根据计划草案, 委员会除了审议其他问题外, 还应审议下列具体的问题: 逐步地不断公布所有各种武装力量 (其中包括原子军备) 的计划; 对原子能加以有效的国际控制, 以保证禁止原子武器并把原子能完全用于和平用途; 消除一切可适用于大规模毁灭的主要武器; 核查方法, 特别是通过国际视察的核查方法, 以保证所公布的材料充分性和准确性; 建立一个或多个国际管制机构; 制定有效的保障制度; 裁军方案生效的程序和时间表。

25. 1952年3月19日, 苏联提交的工作计划草案 (DC/4/Rev.1)

计划强调: (a)禁止原子武器——禁止和管制应同时生效; 在一年内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应裁减其军备和武装力量的三分之一; 关于军备和武装力量的资料——其中包括原子武器和设在外国领土上的军事基地; (b)禁止使用细菌武器; (c)禁止原子武器并将现有的此类武器仅用于民用用途的公约草案; (d)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建立一个国际管制机构。

26. 1952年3月26日, 法国提出的工作计划草案 (DC/5)

计划包括下列项目: 公布和核查所有的各种武装力量和包括原子武器在内的各种军备; 控制所有的军备和武装力量, 包括消除大规模毁灭的武器; 裁军方案生效的程序和时间表。公布和控制问题应在委员会工作的第一阶段同时进行研究。

* 大会根据其1952年1月11日第502(VI)号决议, 设立了裁军委员会, 该委员会受命准备各种有待纳入一项或多项条约的提案, 这些条约旨在控制、限制和平衡裁减一切军备和武装力量, 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对原子能进行有效的国际管制, 以保证禁止原子武器并把原子能完全用于和平用途。

27. 1952年3月28日，裁军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案（DC/6）

委员会准备根据方案所列的下述题目审议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

- A. 公布和核查一切军备——其中包括原子军备——和一切武装力量。
- B. 控制一切军备和武装力量，其中包括：
 - 1. 消除原子武器并管制原子能；
 - 2. 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3. 消除并平衡地裁减其他所有的军备和武装力量。
- C. 裁军方案生效的程序和 timetable。

28. 1952年4月24日，美国提出的有关裁军方案的基本原则的提案（DC/C.1/1）

方案提出了裁军方案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方案的目标以及如何通过各种国际协定来实现这一目标。这些国际协定应规定保障制度以保证其获得遵守。

29.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三边工作文件，内提出规定在数量上限制一切武装力量的提案（DC/10）

该提案建议，应该对中国、法国、苏联、英国和美国规定数量限额。提案建议苏联、美国和中国的限额为一百万至一百五十万，联合王国和法国的限额为七十万至八十万。提案要求对所有其他拥有大量武装力量的国家商定一个最高的限额，提案还设想要裁减武装力量。

1952年8月12日提出的一份新的三边文件补充了这一提案。

30. “1954年4月8日，印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附有印度总理1954年4月2日在印度人民院就氢弹问题的发言节录”（DC/44）

在发言中，印度总理尼赫鲁建议，在全面或部分解决禁止和消除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问题取得进展之前，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停顿”核武器试验的协议；
- (b) 核武器国家和联合国应就核武器的破坏力以及已知的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充分的宣传；

- (c) 在就禁止和控制作出决定之前，裁军委员会应立即持续地审议“停顿”核武器试验的建议；
- (d) 各国和各国人民、特别是那些与核武器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国家和人民应积极地参与旨在反对这种武器的世界舆论运动。

31. “1954年4月19日，日本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件，转递日本外务大臣1954年4月13日的信，其中附有1954年4月5日日本参议院通过的决议” (DC/50)

根据题为“国际管制原子能和禁止原子武器的决议”的决议，参议院决定要求联合国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实施对原子能的有效国际管制、禁止原子武器和防止原子武器的试验造成破坏，并实现和平利用原子能。

32. 1954年5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的决议草案 (DC/SQ. 1/1)

根据执行段落规定，裁军委员会应宣布无条件地禁止原子武器、氢武器以及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措施达成一项国际协定，保证对禁止的执行情况建立严格的国际监督。

33. 1954年5月24日，美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关于执行和实施裁军方案的方法——设立拥有适当权利、权力和功能的国际管制机构 (DC/SQ. 1/5)

提案要求设立一个联合国裁军和原子发展机构，并详细阐述了其组织、责任、资金及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国的关系。

34. 1954年6月8日，苏联提交的苏联政府就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1953年12月8日的讲话的声明 (DC/SC. 1/8)

苏联在声明中接受了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发言中的一项建议，即两国进行原子武器的会谈。苏联建议，这些会谈应审议苏联的建议，即达成一项协定，该协定的签字国应承担庄严的和无条件的义务，承诺不使用原子武器、氢武器或其他大规

模毁灭性武器。

35. 1954年6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提案 (DC/SC. 1/9)

提案包括一项案文，题为“一项为禁止原子武器，氢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大量裁减军备和武装力量以及为遵守公约而设立国际管制的国际公约草案的基本规定”。

36. 1954年6月11日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备忘录 (DC/SQ 1/10)

备忘录载有一项要求立即接受除了防御外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建议。条约草案应包括：全面禁止使用和生产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的核武器；大量裁减所有的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设立一个管制机构。条约应由世界裁军会议通过。条约应规定裁军方案得以贯彻的各阶段细节：第一阶段——应把全部的军事人员和军事开支限制在1953年12月31日的水平；第二阶段——应做到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商定的裁减的一半，完成这种裁减后，应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和其他被禁止的武器；第三阶段——应做到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商定的裁减的后一半，在完成这种裁减后，完全禁止和销毁核武器以及其他所有的被禁止的武器。

37. 1955年2月25日，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 (DC/SQ 1/12/Rev. 1)

根据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应向所有核武器国家提出建议，彻底销毁它们的核武器储存，并仅为和平用途利用原子材料。

38. 1955年3月8日，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 (DC/SC. 1/14)

根据决议草案，裁军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应提交一份供大会审议的提案，即在1955年召开一次由联合国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参加的全面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的世界会议。

39. 1955年3月8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DC/SC. 1/15/Rev. 1)

决议草案扼要提出了裁军条约应规定的条款，其中包括：(a) 全部禁止使用和制造核武器并将现有的储存改用于和平用途；(b) 大量裁减一切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c) 保证条约得到遵守的管制机构。裁军方案应以以下方法加以执行：第一阶段——应把全部军事人员和开支限制到一致同意的水平；第二阶段——做到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商定的裁减的一半，完成这种裁减后，应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第三阶段——做到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商定的裁减的后一半，完成这种裁减后，应完全禁止并销毁核武器和其他一切被禁止的武器。

40. 1955年3月11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团的声明”(DC/SC 1/16)

声明载有这几个起草国对苏联提出的前面提到的决议草案(DC/SC 1/12/Rev. 1)的看法。他们认为，决议草案并没有规定停止生产原子武器和氢武器，也没有规定裁减武装力量和常规武器。

41. 1955年3月19日，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DC/SC. 1/19/Rev. 1)

根据决议草案，大会应指示裁军委员会拟定并提交一份供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国际公约或条约的草案，其中规定禁止原子武器、氢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消除各国武库中的这类武器，大量裁减军备，并在法国和联合王国1954年6月11日提出的联合提案的基础上实施这些决定(DC/SC 1/10；见上文)。

42. 1955年3月29日，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裁减武器力量的备忘录(DC/SC 1/20)

法国和联合王国声明，只要安全理事会其他三个常任理事国把各自的武装力量固定在一百万至一百五十万，只要其他国家大大降低其最高限额，以及，除了特殊情况外任何国家都不能增加其武装力量，那么，法国和联合王国就愿意将其武装力量的最高限额裁减到六十五万。

在1955年4月19日的另一份备忘录中(DC/SC 1/24)，它们一致认为裁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最后应与废除核武器相配合。因此，它们提出了1955年3月8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DC/SC 1/15/Rev. 1见上文)。

43. 1955年4月18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的提案 (DC/SC. 1/23)

总的来说，提案规定销毁并禁止使用和生严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将各国拥有的裂变材料的所有储存改装成和平用途。提案认为，这些措施应与裁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相配合，以求任何国家的安全不会在这一过程中受到危害。

44. 1955年4月21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关于管制原则的联合决议草案 (DC/SC. 1/25)

草案规定设立一个国际管制机构，该机构拥有的权利、权力和功能应足以使它能保证有效地监督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的裁减情况以及禁止制造和使用核武器的情况。

45. 1955年5月10日，苏联提出的提案，关于缔结一项裁减军备并禁止原子武器的国际公约 (DC/SC. 1/26/Rev. 2)

提案要求大会发表一项载有全面而具体的分为两阶段的裁军方案的声明。在第一阶段，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将其现有武装力量和军备与法英所建议的具体限额之间的差额裁减百分之五十。同时，草案认为应把中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试验、禁止使用原子武器和撤除别国领土上的某些军事基地作为首批措施之一。在第二阶段，应裁减后一半。当完成了应裁减总数之百分之七十五的裁减后，应开始执行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销毁这些武器与裁减最后的那个百分之二十五武装力量，两者应同时进行。各国应将其军备和武器力量裁减到仅为维护国内安全和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义务所严格必需的水平。

关于管制问题，提案认为在第一阶段应设立一个国际管制机构，该机构应能在对等的基础上在所有有关国家领土上的主要港口、铁路枢纽、主要公路以及飞机场设置管制站。在第二阶段中，管制机构的作用应扩大并应包括永久基础上的视察。

46. 1955年8月29日，美国提出的备忘录 (DC/SC. 1/28)

备忘录载有美国总统1955年7月21日在法、苏、英、美各国政府首脑的日内瓦会议上发表的裁军声明。美国总统在声明中指出，美国政府愿意达成一项有

关裁减军备的有效和可靠的协定。在这一方面，他强调指出，裁军努力中的注意力应优先放在充分的视察和报告制度上。因此他建议就此问题进行研究以便规定对视察和报告的方法进行逐步试验。

47. 1955年8月29日，苏联提交给裁军委员会的“苏联部长会议主席N·A·布尔加宁先生在1955年7月21日召开的四大国政府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CD/SC. 1/29/Rev. 1)

该建议是为四国政府首脑就裁减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问题而提的决定草案。根据建议，四国领导人应同意，彻底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应在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裁减了商定裁减的百分之七十五之后开始生效，同时，在一项限制军备和禁止原子武器的国际公约尚未达成之前，四国应承诺不首先对任何国家使用原子武器或氢武器。

48. 1955年8月29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备忘录 (DC/SC. 1/30)

备忘录载有1955年7月21日英国在法、苏、英、美四国政府首脑日内瓦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联合王国建议应审议建立联合视察在欧洲相互对峙的部队的制度的问题。联合王国认为，这项制度将提供机会使人们能在有限的基础上对部队的国际视察作实际的试验，并为今后在更广泛的领域加以使用提供宝贵的经验和教训。

49. 1955年8月30日，美国提出的关于空中视察和交换军事蓝图的建议 (DC/SC. 1/31)

根据所提的计划，美国和苏联将交换有关兵力、指挥结构、所有主要的陆、海、空部队的人员、部队和装备的部署情况的情报以及军用工厂、设施和装置及其位置的详细清单。情报的核查将由地面观察员以及不受限制的，但要受到监测的空中侦察进行。

50. 1955年9月2日，法国提出的载有关于国际裁军组织结构建议的工作文件 (DC/SC. 1/32)

所提议的组织将包括一个负责管制的行政部门，以保证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51. 1955年9月2日, 法国提出的载有关于管制机构权力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DC/SC. 1/33)

文件进一步阐述了上述第 DC/SC. 1/32 号文件中规定的管制机构的职责。据设想, 主要是在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领域中行使职能。

52. 1955年9月13日, 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管制机构的备忘录 (DC/SC. 1/34)

管制机构主要在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的领域内进行工作, 但也包括充分注意有关核装置和反应堆的发展情况。

53. 1955年10月6日, 法国提出的载有关于受管制的项目一项提案的工作文件 (DC/SC. 1/35)

该文件是对上述第 DC/SC. 1/33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修正, 修正部分规定所提议的核领域内的管制行政机构应扩大作用。

54. 1955年10月7日, 美国提出的“关于执行1955年7月21日总统在日内瓦提出的裁军建议的计划纲要的补充性备忘录” (DC/SC. 1/36)

就裁军方案中的视察和管制制度问题对上述第 DC/SC. 1/28 号文件进行阐述

55. 1956年3月19日, 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载有拟议的综合办法的工作文件 (DC/SC. 1/38)

这是1954年6月11日计划 (见前文第 DC/SC. 1/10 号文件) 的修正本。新计划规定: 在第一阶段大量裁减常规军备; 在第二阶段开始时限制核试验; 在第三阶段开始时全部禁止核试验; 禁止制造核武器——在第三阶段开始时中止制造——并实现政治解决和实现裁军之间的联系。

56. 1956年3月27日, 苏联提出的关于达成一项裁减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的协

定的提案 (DC/SC. 1/41)

提案载有三种不同的部分裁军的办法：(a)限制并裁减常规军备和武装部队，在两年之内美国、苏联和中国将其武装力量裁减到一百万至一百五十万人，法国和英国将其武装力量裁减到六十五万人，在裁减开始之前，应建立一个国际管制机构并使其能执行视察任务；(b)规定一个限制和视察军备的欧洲区；(c)不管裁军进展如何，中止热核武器的试验；(d)在德意志土地上禁止原子武器；以及(e)裁减军事预算的百分之十五。

57. 1956年4月3日美国提出的“关于裁军综合协定第一阶段的工作文件”(DC/SC. 1/42)

第一阶段的目标应是：减少对世界的核威胁；防止突然袭击；防止常规武器和核武器进一步的军备竞赛。在实现这些目标时，除了其他措施外，还应有具体的措施规定：所有拥有核武器的签字国应开始将其裂变材料按商定经常地、对等地和同等地改用于纯粹的和平用途；应在军备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以商定的方式对核武器的试验加以限制和监测。

58. 1956年5月3日，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管制的工作文件”(DC/SC. 1/44)

所提议的国际裁军组织在裁军方案的第二阶段中，除了管制其他与军事有关的活动和设施外，还应管制核试验爆炸。在第三阶段以及在裁军方案条约仍然有效的时间里，还应将管制扩大到生产核材料的机构、使用核材料的机构以及那些可用于制作武器但尚未制成武器的核材料。

59. 1956年5月4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声明”(DC/SC. 1/46)

四国代表团在声明中重申了它们的决心：为一项裁军方案达成协议，这项方案应毫不迟延地生效并应包括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停止武装力量和一切类型军备竞赛的措施。

60. 1956年7月3日，苏联提出的“声明草案”(DC/88)

根据声明草案，联合国会员国应承担庄严的义务，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原子武器或氢武器。

61. 1956年7月3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DC/87)

根据决议，裁军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在某些原则的指导下寻求一致意见。这些原则包括：分阶段进行，一阶段圆满完成后才能进入后一阶段；有效的国际管制；在有保障的情况下停止集积核武器。裂变材料的生产应专门用于和平用途。之后，澳大利亚于1956年7月10日提出了对该草案的修正案(DC/90)，这四个起草国加上澳大利亚又于1956年7月10日对该草案提出了修正案(DC/91)。

62. 1956年7月10日，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DC/92)

决议草案要求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就全面裁军达成一致意见；就可行的初步裁军措施、更具体地说，就裁减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以及军事开支的措施早日达成一致意见并付诸执行；停止核武器的试验性爆炸。

63. “1956年7月25日，印度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DC/98)

普通照会载有一项备忘录，其中有印度政府提交裁军委员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提案包括有关核武器的以下各点：(1)停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爆炸；(2)禁止进一步把裂变材料用于武器用途；(3)禁止把裂变材料的民用储存转为军用储存；(4)在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最为先进的那些国家应达成一项协定，公开拆除一定量的原子武器和氢武器，并把这些武器中含有的裂变材料供和平用途。

64. “1957年3月18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日本参议院通过的关于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的决议，同时附递日本首相兼外务大臣的一封信”(DC/109)

日本首相兼外务大臣在信中除了转递日本参议院1957年3月15日的决议之外，还附上了日本参议院1954年4月5日和1956年2月9日通过的两项决议的复制件，这两项决议都要求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1957年3月25日的决议也要求禁止这类武器，并特别要求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中止一切原子弹和氢弹的试验。（见上文第DC/50号文件）

65. 1957年3月18日，苏联提出的“关于裁减军备和武装力量以及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的提案”（DC/SC.1/49）

提案规定全面禁止使用和制造核武器以及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应将现有的核武器储存转用于和平用途。提案还规定设立一个有效的国际管制机构，以保证遵守有关已商定的措施条款。

66. “1957年4月9日，日本驻英国大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DC/SC.1/51）

普通照会载有日本政府就禁止核试验爆炸提出的建议。除了其他内容外，建议要求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或可能设立的核试验爆炸管制委员会研究是否有可能侦察是可能的话，那么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一旦提出建议后就应禁止一切核试验爆炸。如果委员会最后认为，以现有的侦察系统和方法无法侦察的话，委员会就应设立一个新的国际侦察机构，同时应改善和加强侦察方法并采取措施使上述侦察成为可能。

67. “1957年6月24日，南斯拉夫驻英国大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DC/SC.1/52/Add.1）

普通照会载有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1957年6月18日发表的“声明”，声明要求停止试验核武器并禁止这类武器。

声明建议，作为一项最起码的措施，应达成一项在一段时间内暂时中止这类试验的协定，辅之以有关国家的声明：即使是在一致同意的时限失效后也不进行进一步的试验，除非其他国家恢复试验。

68. “1957年4月26日，挪威驻英国代办给秘书长的信”(DC/SC. 1/54)
信件中附有挪威政府关于建立核试验爆炸登记制度的建议的各志录。

69. 1957年4月30日，苏联提出的关于实施部分裁军措施的建议(DC/SC. 1/55)

建议设想主张接受将美、苏、中的武装力量裁减到二百五十万人、将法、英的武装力量裁减到七十五万人的建议，以此作为分别将各自的武装力量进一步裁减到一百万至一百五十万人和六十五万人的第一步；在第一阶段内裁减军事预算的百分之十五；在安全理事会下设立一个适当的国际管制机构；在各国领土上建立管制站；宣布不使用原子武器和氢武器；中止核武器试验；废除外国基地；在欧洲和远东的某些地区进行空中视察；停止战争宣传。

70. 1957年5月6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核试验爆炸的各志录”(DC/SC. 1/56)

各志录载有关于登记、限制和停止核爆炸的建议。

71. 1957年5月8日，美国提出的“关于放射性微粒的各志录(DC/SC. 1/57)
各志录载有美国原子能委员会主席1957年4月26日发表的关于放射性微粒的讲话全文。

72. 1957年7月2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关于暂停核试验爆炸的联合声明”(DC/SC. 1/59)

声明注意到，苏联接受了为管制和侦察核试验而以适当的科学设施设立视察站的原则。声明指出，苏联接受这一原则后就有可能使暂停核试验成为裁军协定第一步的一部分。声明强调指出，暂时协定应就有效期和时间、包括视察站在内的必要管制的装置和位置、以及该协定与裁军协定第一阶段的其他规定的关系等问题达成明确的协议。

73. 1957年6月14日，苏联提出的“关于停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试验的提案”(DC/SC. 1/60)

提案还建议在对等的基础上，在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的领土上以及太平洋地区建立管制站，以便监督各国是否履行其停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试验的义务。

74. 1957年8月2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关于建立视察制度以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性的工作文件”（DC/SC.1/62/Rev.1）

根据该文件，从第一阶段裁军协定生效起，有关各方应在建立和维持视察制度方面进行合作，以便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性。然后文件详尽地阐述了设想的内容。

75. 1957年8月29日，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或有裁军部分措施的建议的工作文件（DC/SC.1/66）

工作文件载有以下各方面的建议：限制和裁减武装力量和军备；军事开支；除了自卫情况外不使用核武器；管制裂变材料；核武器试验，管制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防止突然袭击可能性的保护措施。旨在作为一揽子建议的一个部分还建议建立一个国际管制组织。

76. “1961年8月29日，裁军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美国政府关于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声明”（DC/189）*

声明一般性地回顾了美国政府在核禁试问题上的立场，并特别回顾了对讨论中止核武器试验的日内瓦会议谈判所持的立场。声明还强调了国际视察和管制对于保证遵守中止核武器试验的协定的重要性和价值，同时又向苏联呼吁，要求它重新考虑其只赞成国家管制手段，不赞成国际管制手段的立场。

77. “1961年9月12日，澳大利亚、加拿大、锡兰、塞浦路斯、马来亚、加纳、印度、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联合王国联合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DC/190）

信件载有1961年3月17日英联邦各国首相和总理一致同意的关于裁军的声明。^{**} 英联邦各国领导人在声明中说，目标必须是要达到有效视察和管制下的全世界的全面裁军。他们指出，消除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各阶段中必须达到：在任何阶段不会有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占重大的军事便宜。他们强调，应作出一切努力，以

* 该文件还作为第A/4853号文件的附件散发。

** 声明全文还作为大会第A/4868号文件的附件予以散发。

求在永久禁止所有各国的核武器试验方面达成协议，并为核查这一协定的遵守情况作出安排。他们认为，就禁止核试验达成协议是件紧迫的事。因为，不然的话，其他的国家就可能成为核武器国家。他们还认为，一项核试验协定除了其直接的好处外，也会推动就其他裁军措施取得协议。

78. 1961年11月13日，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联合王国政府关于恢复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问题给苏联政府的照会全文 (DC/193)

见下文的“提交给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提案”。

79. “1961年11月13日，美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美国政府关于恢复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问题给苏联政府的照会全文” (DC/194)

见下文的“提交给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提案”。

80. 1961年12月14日，秘书长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1961年11月28日至12月7日期间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逐字记录 and 文件 (DC/195 和 Add. 1)

见下文的“提交给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提案”。

81. 1962年2月19日，秘书长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1961年12月8日至1962年1月29日期间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逐字记录 and 文件 (DC/195 和 Add. 2)

见下文的“提交给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提案”。

82. 1961年12月19日，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关于联合国大会通过第1649(XVI)号决议以来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形势的联合报告 (DC/196)

见下文的“提交给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提案”。

83. 1962年2月20日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关于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形势的补充联合报告(DC/196/Add.1)

见下文的“提交给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提案”。

84. “1961年12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苏联政府1961年12月13日发表的关于中止核武器试验的声明”(DC/197)

苏联政府在声明中对其1961年11月28日在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上提出的提案*未得到西方核武器国家的赞同一事表示遗憾。声明重申了这一提案，并认为它为迅速达成禁止核武器试验方面的协议创造了一切机会。提案要求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的核武器试验，同时各国应通过国家侦察手段相互进行监督。关于地下试验，提案要求在未达成有关管制地下爆炸的制度的协定之前，暂停这种试验，而这种管制制度又应作为监督全面彻底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国际制度的一部分。苏联在声明中强调指出，由于西方国家继续进行试验，苏联将被迫进行核武器试验，以便保证自己的防务，在此同时，苏联将继续努力，以便就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达成一项协定。

85. “1962年1月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苏联政府关于中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形势的信件”(DC/198)

苏联政府的信件包括对自己立场的详细回顾，以及根据自己的看法对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发展所作的估计。苏联政府在信件中再次重申了它就此问题的立场和提案(另见上文的第DC/197号文件)。

86. 1962年4月2日“秘书长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一份根据大会第1664(XXI)号决议进行调查的报告”(DC/201和Add.1至3以及DC/204和Add.1)

1961年12月4日大会通过的第1664(XXI)号决议要求秘书长调查在什

* GEN/DNT/122。另见下文的“提交给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提案”。

么条件下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可能愿意承担具体义务保证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以及拒绝在今后为任何其他国家在自己的领土上接受核武器。根据这一决议，秘书长于1962年1月2日要求成员国就上述条件提出的各自的意见。这些意见被列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1664 (XVI) 号决议所作调查报告的增编中。

87. “1962年4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苏联政府关于中止核武器试验的声明” (DC/202)

苏联政府在声明中称西方核武器国家、特别是联合王国和美国不仅继续进行核武器试验，而且在事实上加紧了这类试验。声明接着说，苏联希望禁止这类试验，并准备在日内瓦中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继续就此进行讨论，也准备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中在全面彻底裁军协定的范围内继续进行讨论。

88. “1965年4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 (DC/213 和 Add. 1 和 2)

信件的增编1载有“苏联提议的严格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 增编2载有苏联关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限制军备竞赛的措施的备忘录。** 条约草案规定的裁军义务中包括：禁止和销毁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切储存并停止生产这类武器，其中包括原子武器、氢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还规定设立一个对裁军进行监督的国际裁军组织。

89. “1965年4月29日，美国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 (DC/214 和 Add. 1)

信件包括一份“美国关于停止扩散核武器、停止和减少军备竞赛以及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备忘录。备忘录提出了美国在1964年的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上采取的立场。这些立场大部分采自1964年1月21日美国总统的约翰逊给委员会的电文中载有的建议。备忘录中还载有这份电文的全文以及美国一些官员为阐述其中的某些

* 这是1962年3月15日原先提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条约草案的修改文本，其中加入了自那时以来的各项补充和修正。

** 1964年12月7日大会第A/5827号文件。

方面而发表的讲话。备忘录中还载有一份美国曾于1962年4月18日提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文件(见上文第ENDC/30号文件)的修正案文,该文件的标题是“在和平世界内一项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条款的纲要”。

90. “1965年5月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DC/216)

南斯拉夫建议立即执行的措施包括:(a)承担不使用核武器的义务;(b)毫无例外地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c)防止以任何形式进一步扩散核武器,同时达成协议,开始解决核武器国家本身的非核化问题。南斯拉夫还认为,就上述各项建议而言,管制问题不应成为无法克服的困难。

91. 1965年6月1日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DC/220/Rev. 1)

根据决议草案,裁军委员会应敦促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作为一项优先项目恢复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尽快达成一项协定,停止生产一切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并将这类材料的一致同意的相当大的数量转用于非武器用途;紧迫地寻求冻结战略核进攻和核防御工具的方法,这可为早日裁减这种工具铺平道路。

92. 1965年6月15日裁军委员会第10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DC/225)

根据决议的执行部分,裁军委员会重申大会要求所有国家加入《部分禁试条约》,并建议,十八国裁军委员会除了其他工作外,还应作为一项优先项目审议将《部分禁试条约》的范围加以扩大以包括地下核武器试验的问题。

五. 提交给十国裁军委员会的提案 (INCD)

93. 1960年3月16日加拿大、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关于在自由和平的世界里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计划” (INCD/3)

该提案要求采取一个三阶段计划。提案规定在第一阶段里，设立一个国际裁军组织，进行研究并提供旨在帮助实施计划的资料，并开始裁减军备。在第二阶段的措施中包括有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防止突然袭击的措施，其中包括建立有效的核查制度；以及进一步裁减武装部队。在最后阶段里，要最大幅度地进行裁减，并要建立国际性执法能力以维护世界和平。最终的目标是在国际裁军组织的监督和管理下进行全面彻底的裁军，特别是禁止生产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94. 1960年4月5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苏联提出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基本原则” (INCD/4)

根据该文件，全面彻底裁军包括解散所有的武装部队，消除所有的军备，停止一切类型的军事生产，禁止核武器、化学武器、细菌武器和导弹武器，停止这类武器的生产并销毁其储存，以及设立一个国际管制机构。这一裁军进程将按照规定的时间表分阶段地进行。

95. 1960年4月26日加拿大、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关于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原则和条件的提案 (INCD/5)

该文件除了谈及其他问题外，还表明裁军的进程以及任何最终达成的协定都必须达到某些条件，特别是下述条件：(a)必须分阶段进行裁军，尽管无法事先为整个进程规定一个确定的时间表，但仍应尽快完成每个阶段；(b)核措施和常规措施必须是均衡的，这样任何国家和国家集团将不会在任何阶段获得重大的军事优势，并将维护所有国家的平等安全。

该提案最后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实现把各种类型的武装力量和武器裁减和限制到各国为维护其国内安全和履行联合国宪章

规定的义务所需的水平，凡超过为此目的所需的武器一律加以清除。方案还规定把外层空间专门用于和平用途，并规定最终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96. 1960年6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条款” (TNC D / 6 / Rev. 1)

该条约草案中的基本条款是：在第一阶段（18个月），销毁所有的核武器运载工具并禁止生产核武器，拆除所有的外国军事基地并从别国领土上撤出所有的军队，所有为和平用途发射的火箭均应服从检查，以及禁止核武器的扩散。在第二阶段，将彻底禁止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把武装部队削减到规定的水平。在第三阶段中将完成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一个国际管制组织将分阶段地、不受任何妨碍地核查条约中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将根据《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措施，同时安全理事会将拥有可供其使用的民兵部队。

97. 1960年6月27日，美国提出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方案”
(TNC D / 7)

该文件提出了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以及各项控制性的原则，并简单叙述了一项三阶段方案。第一阶段包括禁止把载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送入轨道；采取措施防止突然袭击；初步裁减武装力量和军备；以及停止生产裂变材料。第二阶段包括进一步裁减武装力量；裁减包括原子武器在内的所有武器；以及在联合国内建立一支国际和平部队。第三阶段将完成裁减部队的工作，使部队裁减到维持国内秩序和维持国际和平部队所需的水平。一个国际裁军组织将核查每一阶段是否同时地，在完成了必要的准备研究之后立即开始。

1961年9月25日的一项声明（A/4891）进一步详尽阐述了这一提案，并于1962年3月19日作为ENDC/6印发。

六、提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提案

1962年会议

98. 1962年6月1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严格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 (ENDC/2)

该条约草案提出了将在短期内导致消除各国军事机构的各项措施。裁军进程将在规定的、短时期内(5年)分三个阶段进行。裁减武装力量和军备将与裁减常规军备的生产相并行的商定的水平进行。在第一阶段中将全部拆除所有的外国军事基地。这一阶段还拟议了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运载工具和停止生产这类运载工具,以及保证不向无核国家转让控制核武器或核武器的生产情报的承诺。在第二阶段拟全部消除并停止生产核武器和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将从各国的武库中消除和销毁一切类型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在第三阶段,拟完全解散所有的武装力量并完成消除各国军事机构的工作。草案规定对削减、销毁或转于和平用途的工作以及停止军备的生产进行严格的国际管制。根据《宪章》第43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将拥有不以核武器武装的军队。在《联合国宪章》范围内的一个国际裁军组织将确立解决国际纠纷的程序。

以后又对该条约草案作了以下几次修正和更改:1962年7月16日(ENDC/2/Add.1),1962年9月22日(A/C.1/867或ENDC/2/Rev.1)和1964年2月4日(ENDC/2/Rev.1/Add.1)。

99. 1962年3月21日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停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 (ENDC 19)

该条约草案最初曾于1961年4月18日作为第GEN/DNT/110号文件及其附录1至3向停止核武器试验会议提出,并在早些时候作为第A/4772及其附录1印发。请参看下文的“提交给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日内瓦会议的提案”。

100. 1962年3月2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1961年11月27日苏联政府就恢复停止核武器试验的谈判以及就停止核武器和热核武器试验的协定草案的索文发表的声明”(ENDC/11)

该协定草案曾在1961年12月11日作为第GEN/DNT/122号文件印发。见上文第DC/197号文件（提交给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提案）。

101. 1962年3月2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1961年9月2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缓和紧张局势、加强国家之间的信任并为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的各项措施的备忘录”（ENDC/14）

该备忘录中包括以下建议：(a)冻结各国的军事预算；(b)放弃使用核武器；(c)禁止战争宣传；(d)北约国家和华沙条约国之间缔结不侵犯条约；(e)从外国领土上撤军；(f)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措施；(g)建立无核区；以及(h)减少突然袭击危险的步骤。该备忘录也作为第A/4892号文件印发，见上文。

102. 1962年3月27日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1962年3月27日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提交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转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备忘录”（ENDC/16）

该备忘录中包括有一项关于在欧洲，其中包括北欧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103. 1962年4月16日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出的“联合备忘录”（ENDC/28）

该联合备忘录对禁止核武器试验缺乏一致意见深感忧虑，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和一项核查制度，以便在纯粹科学的和非政治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监视和有效的管制。

104. 1962年4月8日美国提出“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ENDC/30）

该计划概述了将分三个阶段进行的裁军进程。以冻结为开端，随着信任的发展逐步进行裁军；最终消除军事机构。前两个阶段为时各三年，第三阶段将在商定的期限内尽快完成。将逐步削减武装力量和所有的主要军备、核武器以及常规武器。

草案规定在第一阶段，核武器国家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不同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控制核武器或生产核武器的情报，以及为和平用途按商定数量转让此类材料。在第二阶段期间将按照一致同意的百分比削减核运载工具和核武器的数量，停止其生产，并根据在第一和二阶段所采取的步骤削减核武器。计划拟定了一项视察和管制的制度，以核查裁军进程，此外还要核查剩余的军备和部队的数量。计划还提出了关于在裁军进程期间以及其后维持和加强和平的各项措施的建议。建立一支联合国和平观察队和和平部队。关于和平部队是否应配备核武器的问题，有待今后作出决定。把国际裁军机构置于联合国的范围内，该组织的管理人要同秘书长进行协商，除非该组织的监督委员会自己作出决定。各方不使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武力，并根据《宪章》的程序解决纠纷。以后对该条约草案做了以下几次修正：1962年8月6日（ENDC/30/Add. 1）；1962年8月8日（ENDC/30/Add. 2）；1962年12月10日（ENDC/69）；1963年8月14日（ENDC/30/Add. 3 和 ENDC/109）。

105. 1962年8月27日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禁止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ENDC/58）

该条约草案提出各项条款，特别是：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承诺；建立国际科学委员会，其中包括其职责、作用、核查制度的安排和现场视察；以及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的问题。

106. 1962年8月27日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ENDC/59）

该条约草案为达成后来的部分禁试条约作出了贡献。

107. 1962年12月12日美国提出的“关于减少由于意外事故，估计错误或通讯失误所造成的战争危险的工作文件”（ENDC/70）

该文件提议了防止意外战争，特别是一场核战争的各种措施，其中包括对

重大的军事调动和演习作事先通知，设立观察站、军事代表团的互访和交流军事紧急情况。

1963年会议

108. 1963年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一项“关于放弃利用外国领土设置战略核武器运载工具的声明”的提案草案 (ENDC/75)

该草案提出几项措施，作为朝向更加广泛的裁军措施步骤。它敦促拆除在外国领土上的核潜艇基地；从外国的港口撤走载有核武器的航空母舰；拆除在外国领土上的战略核武器体系；以及从外国的基地上撤走战略核轰炸机。

109. 1963年4月1日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立场的备忘录” (ENDC/78)

该备忘录提议为现场视察和设在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的自动地震站作出安排。

110. 1963年6月21日墨西哥提出的“关于禁止把核武器送入轨道和在外层空间设置核武器的条约草案概要” (ENDC/98)

该条约草案提出了各项条款，禁止把核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送入轨道和设置在外层空间。草案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其他天体。

111. 1963年7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ENDC/100/Rev. 1)

该文件中载有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一致同意的案文(《部分禁试条约》)。

1964年会议

112. 1964年1月28日苏联提出的“关于放慢军备竞赛速度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 (ENDC/123)

该备忘录中载有下述提案：从外国领土上撤军；削减武装部队；削减军事预算；北约和华沙条约国家之间的互不侵略条约；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防止突然袭击的措施；消除轰炸机；和禁止地下核试验。

113. 1964年6月25日美国提出的“关于对停止裂变材料进行视察的工作文件”
(ENDC/134)

提案列出了在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情况下对核动力进行视察的条件。拟定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114. 1964年7月14日尼日利亚提出的“关于核运载工具的工作文件”(ENDC/
136)

该文件提议在开始阶段应规定核运载工具的商定数额，其目标是要在裁军进程结束时彻底销毁所有的这类系统。

115. 1964年9月14日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
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1964年会议期间各
国代表团在讨论裁军措施和附带措施时提出的建议和提案的简明摘要的备忘
录”(ENDC/144)

该文件中载有反映各国代表团在裁军问题上，特别是在核裁军问题上的观点、立场、建议和提案的备忘录。

1965年会议

116. 1965年8月17日美国提出的“关于防止核武器的散布的条约草案”
(ENDC/152)

该条约草案为达成后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作出了贡献。继后于1966年3月21日和1967年8月24日对该草案作了修正。(ENDC/152/Add. 1) (ENDC/192)

117. 1965年9月14日意大利提出的“关于单方面不获得的声明草案”
(ENDC/157)

该草案规定了无核武器国家采取单方面放弃核武器的形式，以便有助于达成防止核武器的散布、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削减核武库的国际协定并导致全面彻底裁军。

118. 1965年9月15日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备忘录”
(ENDC/159*)

该联合备忘录重申了对有关国家的呼吁，要求它们立即停止在一切环境中的核试验，并要求停止地下核试验以及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1966年会议

119. 1966年1月27日苏联提出的“1965年9月2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联合国大会主席的信 (A/5976)” (ENDC/164)

信中载有苏联提出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草案。尔后于1967年8月24日对该草案作了修正 (ENDC/193)。

120. 1966年3月8日美国提出的“关于转用销毁核武器所获得的裂变材料的工作文件” (ENDC/172)

该文件提议美国和苏联应同意将为和平目的销毁核武器所获得的高浓铀和钚转用于和平用途。销毁过程所获得的这类材料应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下加以转用，并在适当的视察安排下拆除武器本身。

121. 1966年4月14日美国提出的“关于核查钚生产反应堆的关闭状况的视察办法的工作文件” (ENDC/174)

该文件提出了确定下述情况的可行方法的技术方面，即在视察员进行视察之间隙期间，根据一项军备管制或裁军协定而关闭的生产钚的反应堆仍然处于关闭状态。

1966年8月11日美国提出的对关闭核反应堆的监测制度的叙述 (ENDC/176) 进一步充实了这一文件。

* 另见下文的 ENDC/177。

122. 1966年8月17日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备忘录” (ENDC/177)

该联合备忘录敦促早日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并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以期有助于缔结禁止地下核试验的协定。

123. 1966年8月19日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联合备忘录” (ENDC/178)

该联合备忘录提出了与谈判一项条约以防止核武器扩散有关的五条原则。文件中还详尽阐述了起草国对作为谈判这一条约的基础的五项原则的看法和立场。

124. 1966年8月22日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关于实施联合国的禁止核武器、非洲非核化和世界裁军会议等各项决议的备忘录” (ENDC/180)

该备忘录提出了核裁军的观点，并要求缔结一项国际协定，保证准备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并在其主持下实行集体安全的非核地区的安全。该备忘录提出了七项标准，作为谈判这一协定，特别是非洲非核化问题的基础。

125. 1966年8月23日美国提出的“关于测定地震事件位置的工作文件” (ENDC/182)

该文件提出了测定地震事件位置的技术方面，作为全面核禁试条约中核查制度的参考。

1967年会议

126. 1967年7月19日瑞典提出的“关于监督禁止地下试验条约的备忘录” (ENDC/191)

该备忘录提出了同监督禁止地下试验问题有关的科学背景情况。备忘录阐述了

为了核查禁止地下试验条约，瑞典对如何使用地震学的识别方法来区别地下爆炸和地震问题的调查情况。

127. 1967年11月30日意大利提出的“工作文件——关于转让裂变材料的建议” (ENDC/205)

该文件中载有意大利外交部长于8月1日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上发言时提出的一项建议。

1968年会议

128. 1968年3月7日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保证的决议草案” (ENDC/222)

该决议草案联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提出了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某些保证。尔后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并于1968年6月19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第S/RES/255(1968)号决议予以通过。

129. 1968年3月14日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联合主席、苏联和美国提出的“提交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ENDC/225)

该报告中特别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最后文本，以及在审议期间各国代表团，特别是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各种观点，补充和修正。1968年6月1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2373号决议 (XXII)，在决议中大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示赞许；要求各保存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条约；并表示希望有尽可能多的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参加这一条约。

130. 1968年7月16日苏联提出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一些紧急措施的备忘录” (ENDC/227)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结，该备忘录中载有以下建议：禁止使用核武器；停止制造核武器和销毁核武器的储存；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运载工具；限制或有核武器的轰炸机和限制装有导弹的潜艇的航行区；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禁止

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消除外国军事基地；实施地区裁军的各项措施；以及和平利用海床洋底。

131. 1968年8月20日联合国提出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文件”
(ENDC/232)

该文件联系早日缔结全面禁试条约，提出了同现场视察有关的各项建议。文件特别要求设立一个拥有进行现场视察职权的国际委员会。

132. 1968年8月23日意大利提出的“关于地下核爆炸的工作文件”(ENDC/234)

该文件提议应暂时把和平用途的地下爆炸的规则同军事用途的地下核爆炸的规则相区别。该文件建议在就停止一切军事用途的试验达成一项全面协定之前，关于为和平用途进行核爆炸应采取某些暂行措施。

以后对该文件做了补充和修改，载入第ENDC/250号文件中。

1969年会议

133. 1969年3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禁止把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用于军事用途的条约草案”(ENDC/240)

该条约草案是苏联提出的最初的案文。尔后对该草案进行了修正和更改，这为载于下文的第CCD/269号文件，即苏、美联合提出的《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草案铺平了道路。

134. 1969年3月24日墨西哥提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工作文件”(ENDC/241)

该文件阐述了关于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建立无核区建议的进展情况。文件还概括地分析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性质。文件的最后部分提出了同今后在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重大关系的某些结论。

135. 1969年4月1日瑞典提出的“关于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可能条款的
建议的工作文件” (ENDC/242)

该文件中载有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其中包括为和平用途的核爆炸的问题。

尔后于1971年9月2日在第CCD/348号文件中对该条约草案作了修改。

136. 1969年5月15日尼日利亚提出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文件”
(ENDC/246)

作为对联合国提出的有关现场视察全面禁试条约问题的第ENDC/232号工作文件(见上文)的补充，该文件建议拟议中的负责这种现场视察的国际委员会应完全由签定了《不扩散条约》的、并拥有技术能够对付这种视察所产生的影响的不结盟国家组成。

137. 1969年5月22日美国提出的“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放置核武器和其他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草案” (ENDC/249)

该条约草案是美国提出的最初的文本。尔后对该草案进行了修正和更改，这为载于下文的第CCD/269号文件，即苏、美关于海床的联合条约草案铺平了道路。

138. 1969年8月18日加拿大提出的“关于要求各国政府提供有关交流地震学
数据情报的修订工作文件” (ENDC/251/Rev. 1)

该文件中载有联合国秘书长向各国政府提出的要求草案，其内容是关于在建立世界性的地震数据交换工作的范围内提供某些情报以有助于实现全面禁试的问题。

七、提交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提案

1969年会议

139. 1969年10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联合提出的“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草案”

(CCD/269/Rev. 1)

继后在审议期间对这份条约草案作了更改和修正，载入1970年4月23日的第CCD/269/Rev. 2号文件和1970年9月1日的第CCD/269/Rev. 3号文件。

1970年会议

140. 1970年7月28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核查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文件”

(CCD/296)

该文件阐述了在监察地下爆炸的地震方法上所取得进展的技术方面。

141. 1970年7月30日缅甸、埃塞俄比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典、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草案的工作文件” (CCD/297)

该文件中载有对苏、美联合提出的海床条约草案案文 (CCD/269/Rev. 2) 的修正意见。

142. 1970年8月4日美国提出的“关于介绍鲁利逊地震数据的工作文件”

(CCD/298)

该文件介绍了一份技术报告，报告提出了鲁利逊地震数据的综合摘要，其中包括主要阶段的时距和振幅以及有关的体波和地波的强度。

143. 1970年8月10日加拿大提出的“关于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地震学能力的工作文件” (CCD/305)

该文件叙述了地震学的技术方面，以期为全面核禁试的核查制度作出贡献。

1971会议

144. 1971年3月18日荷兰提出的“关于地震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工作文件”

(CCD/323)

该文件以有关地震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两个数字对现有的数据作了总结。

145. 1971年6月29日加拿大提出的“关于地震学方式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工作文件” (CCD/327 和 Add. 1)

该文件列出了运用目前设在欧亚地区的各标准地震站得到的地震记录对欧亚地区地震和地下爆炸进行科学研究所取得的结果。

146. 1971年6月29日瑞典提出的“关于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进行地震学核查的工作文件” (CCD/329)

该文件总结了从1968年至1971年所提出的六份科学报告，以及瑞典国家防务研究所的某些尚未呈报的努力结果，以期有助于解决在对禁止地下核试验进行地震学核查方面存在的问题。

147. 1971年6月30日美国提出的“工作文件：美国高等研究计划署主任斯蒂芬·卢卡西克博士在1971年6月30日的非正式会议上所做的关于对地震和爆炸进行地震侦察、定位和识别的研究的发言” (CCD/330)

该文件评论了为提高侦察能力和方位准确性、发展分辨的标准、以及安装适当的仪器为支持分辨研究提供必要的地震数据的研究状况。下文的第 CCD/388 号文件对此项研究计划作了进一步详尽阐述。

148. 1971年7月1日意大利提出的“关于地下核爆炸问题的工作文件” (CCD/331)

该文件强调指出了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地震学数据交换制度，以侦察和识别地下核试验的重要性，并提出了这方面的一些建议。

149. 1971年7月22日加拿大提出的“关于在停止核试验和热核试验方面可能取得的进展的工作文件” (CCD/336)

该文件建议在实现全面禁试之前采取某些暂时的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减少地下试验。

150. 1971年8月12日巴基斯坦提出的“关于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建议某些条款的工作文件” (CCD/340)

该文件建议在进行和平核爆炸方面分别制定适用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条款。文件建议无核武器国家不得进行包括和平核爆炸在内的任何类型的核爆炸，但是它们可以得益于核武器国家根据有待谈判的国际协定的条款、为它们或代表它们所进行的和平爆炸。文件还建议核武器国家的定义应是在1967年1月1日之前曾制造和爆炸过一枚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

151. 1971年8月19日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同《拉丁美洲禁止核试验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II》有关的某些基本事实的工作文件” (CCD/342)

该文件提出了载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的、同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无核区有直接关系的一些基本事实和组成部分，以及对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的某些影响。

152. 1971年8月24日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日本气象厅的茂次征矢即博士在1971年6月30日的非正式会议上所做的关于利用洋底地震仪的实用性和普遍接受的测定地震强度的方式的发言” (CCD/345)

该文件评论了利用洋底地震仪的技术问题和测定地震事件强度的方式以及它们对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贡献。

153. 1971年9月7日荷兰提出的“关于美国、苏联和中国的地震活动的工作文件” (CCD/349)

该文件提出了一份由美国海岸和最短线测量记录所提供的、基于对1961年至1970年的地震震中进行计算机分析的研究报告。该文件向全世界提出了一份该时期

的综合地震数据。

154. 1971年9月30日缅甸、埃及、埃塞俄比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备忘录”
(CCD/354)

该备忘录根据为审查核查制度的技术方面所做的紧张努力，敦促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1972年会议

155. 1972年4月25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地下爆炸的地震威力的工作文件——根据地震信号的强度估计地下爆炸的威力”(CCD/363/Rev. 1)

该文件讨论了地震强度级别同爆炸威力之间关系的技术问题。文件还指出了在达成一致关系方面的困难，从而在把某一特定的记录制度的侦察和识别的级限——以强度来表示——同爆炸威力相联系方面存在的一些困难。

156. 1972年7月20日加拿大、日本和瑞典提出的“关于加拿大、日本和瑞典三方改善其在以地震学方式对地下核爆炸进行侦察、定位和识别方面的合作关系的各项措施的工作文件”(CCD/376)

该文件叙述了就改善三方合作关系的各项措施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这不仅是为了要加强地震学数据的交流工作，而且也是为了加强地震分辨领域中的全面科学情报的交流工作。

157. 1972年7月27日加拿大和瑞典提出的“关于一次国际合作试验的工作文件：对浅层地震和地下核爆炸进行短期地震分辨”(CCD/380)

该文件审查了加拿大和瑞典对只依据短期观察的地震分辨式的能力所进行的试验以及这种能力对进一步研究的影响。

158. 1972年8月22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为全面禁试而处理和分析地震数据的工作文件”(CCD/386)

该文件叙述了为了实现全面禁试，联合王国在记录站使用计算机系统处理地震数据遇到的技术问题。

159. 1972年8月24日美国提出的“关于地震核查在当前所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的检查” (CCD/388)

该文件详尽说明了上文第 CCD/330 号文件关于美国目前正在研究地下禁试的地震核查方法的报告。文件审查了在实现第 CCD/330 号文件列出的各项研究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讨论了妨碍对低强度进行地震核查的某些遗留下来的问题。文件还列出了一些在地震仪器、地震系统和部署方面当时所遵循的行动方向，以帮助解决这些问题。

1973年会议

160. 墨西哥提出的“1973年2月20日墨西哥代表团团长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CCD/394)

信件复印了联合国大会第 A/C. 1/1026 号文件的文本，其中载有墨西哥出席第二十七届联合国大会的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要求把苏、美于 1972 年 5 月 26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被称之为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协定的三份双边文件作为大会的文件予以分发。

161. 1973年3月14日缅甸、埃及、埃塞俄比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瑞典和南斯拉夫提交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备忘录 (CCD/396)

除了其他问题外，该备忘录特别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没有理由停滞不前，目前也没有理由不进行有效谈判，特别是就全面禁试和禁止化学武器等优先项目进行有效谈判。该备忘录还认为目前委员会的谈判阶段应集中于“有关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重要的问题，而不是那些不甚紧迫的问题。”

162. 1973年4月24日瑞典提出的“关于有待专家们考虑的核查禁止地下核爆炸各项问题的文件” (CCD/397)

关于核查禁止地下核爆炸，文件建议提出了一些有待专家们考虑的问题。其中包括下述问题：

- (1) 核查方法和当前的核查能力；
- (2) 拟议中的条约结构的核查方面；以及
- (3) 在禁止地下核爆炸方面有待解决的技术和安排问题。

163. 1973年4月24日瑞典提出的“关于在各个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条约和提案中处理核查问题的方式的工作文件” (CCD/398)

该工作文件重新修订了瑞典在早些时候就同一问题提出的文件 (CCD/287，见上文)。

164. 1973年4月24日日本提出的“关于测定体波强度问题的文件”
(CCD/399)

该文件为就可能使用地震技术核查全面禁试正在进行的技术讨论作出了贡献。(同时见上文的第 CCD/306、327、363 和 388 号文件)。

165. 1973年6月28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回顾联合王国的地震学研究和发
展计划的工作文件” (CCD/401)

该文件回顾了联合王国的地震学研究和发晨计划，并解释了确定这一计划重点的根本理论。文件是根据对全面禁试中地震学问题的考虑提出的。

166. 1973年6月28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测定地震事件深度的工作文件”
(CCD/402)

该文件审查了在监察全面禁试问题的范围内估计地震事件的技术问题。在这方面，文件叙述了使用纵深渗入技术测定地震事件深度的两个例证，并认为这种技术对全面禁试的地震学问题的主要贡献是增强了对可疑地震事件进行分类的信心。

167. 1973年7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同地震核查问题有关的研究计划”(CCD/404)

该文件具体阐述了美国在早些时候提出的文件(CCD/388, 见上文)中涉及的某些地震核查问题, 指出了当前解决这些问题的看法, 以及列出了美国为解决这些问题正在实施的研究计划。

168. 1973年7月10日瑞典提出的“关于检查瑞典在核查禁止地下核爆炸方面所做的科学工作的工作文件”(CCD/405)

该文件是为了向裁军委员会会议召开的讨论核查禁止核爆炸的专家非正式会议作贡献而提出的。文件从总体上检查了最近瑞典在这一领域中所做的科学工作。在文件的主要部分中对瑞典提出的、列入第 CCD/397 号文件(见上文)中的一些论题进行了简单的讨论。

169. 1973年7月10日加拿大提出的“关于用地震学方式核查全面禁试”(CCD/406)

回顾了最近为澄清一些对于用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的审议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科学研究和取得的进展。

170. 1973年7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对第 CCD/399 号文件的评论, 关于地震强度的测定”(CCD/407)

该文件中载有对日本提出的第 CCD/399 号文件(见上文)中某些问题的反应。

171. 1973年7月10日日本提出的“关于把在松代地震观察站观察到的地震和地下爆炸加以比较的工作文件”(CCD/408)

指出对日本气象厅的松代地震观察站所记录的地下爆炸和地震的地震波的性质进行了某些初步的调查。

172. 1973年7月10日意大利提出的“关于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一些意见——国际合作的前景”(CCD/409)

认为扩大研究和国际协作将有助于减少——如果不是消除——在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方面的疑虑。认为存在的问题具有两种基本的、不可分割的方面: (1)对地

震事件，特别是那些低强度的地震的分辨；以及(2)改进记录技术，以便使任何特定的事件具有普遍承认的价值。

173. “1973年7月16日挪威常驻代表为转递挪威政府就一份有关挪威地震阵列研究所(NOSAR)的地震研究工作文件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信”(CCD/411)

该工作文件描述了挪威地震阵列研究所(NOSAR)的资料中心所从事研究的下列两个事项：(1)关于侦察小的地震事件的方法的研究；(2)地震核查研究。

174. 墨西哥于1973年8月23日“在1973年2月20日至8月16日召开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会议(第585次至第662次会议)上提出、载有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停滞、缺乏有效的谈判及其他有关问题的发言汇编的工作文件”(CCD/415)

这是墨西哥代表团编写的一份具有说明作用的汇编，反映了1973年裁委会会上就该委员会缺乏有效谈判的问题，尤其是就全面禁试和禁止化学武器这两个优先问题缺乏有效谈判所表示的意见(另见上述第CCD/396号文件)。

175. 荷兰于1973年8月28日提出的“对禁止地下核试验爆炸的核查问题的一些看法”(CCD/416)

除其它问题外，该文件认为，最近就地下核爆炸的侦察、定位和识别问题进行的研究看来日益导致得出共同的调查结论。该文件在几点结论中：(1)认为，强制性的现场视察不会很大地增加识别的可能性；(2)指出，似乎存在这样一种现实可能性，即约十千吨量以下的地下试验可能侦察不出；以及(3)指出，需要对于那些用来识别事件的地震资料进行更多的经常的国际交换。

176. 巴基斯坦于1974年7月11日提出的“加强无核国家的安全”(CCD/428)

该文件载有1974年6月21日至25日在马末西亚的吉隆坡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全文。除其它事项外，该决议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以

承担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形式作出庄严的保证。

177. 1974年7月16日美国和苏联联合提出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就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CCD/431)

该文件载有美苏之间于1974年7月3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限制地下核爆炸的双边条约的案文，并附有对该条约的议定书。该文件还载有对1972年美苏限制反弹道导弹(ABM)系统条约的议定书案文，以及美苏就环境战争的联合声明。反弹道导弹议定书和关于环境战争的联合声明也是于1974年7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的。

级限禁试条约禁止缔约各方进行超出150千吨量的任何地下核武器试验，并规定采用国家技术核查手段，并辅以有关资料之相互交换，以确保条约各项规定获得遵守。

反弹道导弹议定书减少了反弹道导弹发射场地的数量，使每一方从两个减到一个。

178. 瑞典于1974年8月1日提出的“美国和苏联从1969年至1973年进行的地下核试验活动” (CCD/438)

该文件的目的是就美苏最近进行的各次地下核武器试验作出报告，并参照级限禁试条约(见以上CCD/431)中达成一致协议的150千吨的级限，就上述各次试验的估计爆炸量进行讨论。该文件解释道，它的关于试验的次数及估计量的数据是通过官方对一些试验的宣布以及通过地震学手段侦察而来的。

179. “1974年8月6日墨西哥代表团团长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信” (CCD/439)

此信件要求将1973年11月8日的联大第A/9293号文件的内容复制为一件裁委会的文件。该文件载有1973年11月6日美苏联名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73年6月22日这两个国家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防止核战争和就进一步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谈判的基本原则所达成的协定的两个案文，并要求将该两案文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180. 1974年8月13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区别地震来源的一项发展的工作文件” (CCD/440)

该工作文件报道了联合王国进行的关于震波图造型研究以及关于改进深度估计方法方面的研究所取得的进展，这是对是否可能使用地震学手段对全面禁试进行技术核查问题继续进行科学研究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

181. 1974年8月13日日本和瑞典联合提出的“利用日本和瑞典的观测站的地震数据来识别在苏联的地震事件的工作文件” (CCD/441)

该文件介绍了在日本、瑞典两国之间就侦察地震学的领域内进行合作的一项协定的范围内进行的日、瑞多种站体波振幅(MS)区分的联合研究的成果。这种区分的目的是识别一种被侦察到的地震事件是地下核爆炸还是地震。在裁委会的工作范围内改进地震侦察和区分的最终目标是要协助全面禁试的核查。

182. 1974年8月13日日本提出的“关于地震事件定位的精确度的工作文件” (CCD/442)

该文件是有关精确地侦察和区分地下核爆炸的问题的一份技术性文件。文件的内容是关于继续审议利用地震学手段核查一项核禁试协定的问题。

1975年会议

183. 1975年3月12日苏联和联合王国联合提出的“英苏不扩散核武器联合宣言” (CCD/448)

这是1975年2月17日联合王国的首相和苏联共产党总书记在莫斯科签署的一项联合宣言的全文。在该宣言中，双方强调核不扩散的必要性并保证致力于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以期最终停止这些试验。

184. 1975年3月13日罗马尼亚提出的“在一项裁军方案内应采取的步骤” (CCD/449)

1974年11月罗马尼亚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建议列入一项国际方案的一

些措施如下：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国家应该停止生产此种武器和销毁这种武器的现有储存；应建立无核武器区；关于全面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的谈判应该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加下在一种民主的基础上进行。

185. 1975年7月7日日本提出的载有一日本专家对于和平核爆炸对军备控制的影响的看法的工作文件 (CCD/454)

以在裁委会内为通过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而作的努力为背景，该文件想在这种试验和为和平用途的核爆炸之间进行区别并就后者对于核裁军的努力的影响进行审议。该文件强调和平核爆炸的问题的复杂性，同时在这方面指出，虽然不应该将这种爆炸用来掩饰核武器试验，但只要它们具有和平的经济好处，就不应该完全禁止。

186. “1975年6月2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就核爆炸的和平应用、其效用和可行性，包括法律、卫生和安全方面的研究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CCD/455)

该信件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曾就和平核爆炸继续进行了研究，并随函附描述和总结该机构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的一些文件。

187. 1975年7月10日美国提出的“关于和平用途的核爆炸 (PNES)对军备控制影响的工作文件” (CCD/456)

除其它事项外，该文件对如何在全面禁试之下可以进行和平核爆炸问题进行了审议。它认为，就全面禁试的核查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后就能对如何达到这种适应应有较好的了解。

188. 1975年7月14日加拿大、日本和瑞典联合提出的“报告1975年4月14日至19日举行的促进加拿大—日本—瑞典在通过地震侦察手段对地下核爆炸进行侦察、定位和识别方面进行合作的一个非正式科学会议的活动小结的工作文件” (CCD/457)

该工作文件的标题充分地反映了文件的内容性质，它对一个非正式的三边地震学会议进行了报道，参加会议的是三个国家中的为研究如何利用地震学手段进行全面禁试核查而作积极的多边技术努力的科学家。

189. 1975年7月24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预防利用多种爆炸来冒充地震的工作文件” (CCD/459)

该文件描述了如何可以采用防御措施防止在技术上利用假冒的地震来掩饰核武器试验，并审议了此种研究对全面禁试的含义。

190. 1975年7月29日巴基斯坦提出的“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CCD/462)

其内容是1975年7月12日至15日在沙特阿拉伯的吉达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的案文。除其它事项外，该决议敦促核武器国家不要对没有受到任何核武器国家的条约保证的保护以对付核威胁或核进攻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91. “1975年8月6日墨西哥代表团团长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秘书长的代理代表的信” (CCD/464)

该信件要求将某些无核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签署国的第一次审查会议提出的两次决议草案的案文，连同附件作为裁委会文件复制，同时建议就该条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达成协议；这些草案在审查会议上未获通过。墨西哥代表团团长认为，草案的案文和裁委会就全面禁试和一般核裁军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有关。

192. 1975年8月18日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的主席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各主席的信 (CCD/467)

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的专家特设小组的主席用该信件向主持进行这项研究的裁委会递交了该研究报告。在全面处理这一问题的过程中，该研究报告审议了如下议题：按区域划分的军事非核化的历史背景；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在该地区内的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责任；核查和管制；无核武器区和国际法；以及和平的核能。

193. 1975年7月18日日本大使西埜先生对和平核爆炸专家的非正式会议的意见 (CCD/468/Rev. 1)

除其他事项外，西堀大使谈到他的看法时强调，和平核爆炸（PNEs）的问题是复杂的。他说，对每个和平核爆炸的计划都应该进行仔细的国际调查以便防止用它来掩盖核武器试验。他认为，从专家们就这一问题的发言来看，在无核武器国家本土上进行和平核爆炸显然是不可行的。他强调，他的看法不是一种先验的政治结论而是专家们提出的技术证据的产物。

194. 1975年8月20日墨西哥提出的“载有‘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的定义草案和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的主要义务的定义草案的工作文件”（CCD/470）

该文件规定了“无核武器区”这一名词的定义，并概述了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的义务。该文件指出，这些义务应体现在一个有约束性的国际文件中。

195. 1975年7月18日印度米舍大使的意见——关于在全面禁试范围内的和平核爆炸对军备控制的影响问题的非正式会议，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3257（XXIX）号决议（CCD/474）

印度的米舍大使特别表明，只有审议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问题才有可能对于和平核爆炸问题达成满意的安排，无论是对核武器国家进行的还是对不扩散条约范围外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的和平核爆炸。

1976年会议

196. 1976年3月26日瑞典提出的“禁试问题”（CCD/481）

该文件描述了禁试问题的背景和目前的情况，概述了监测核爆炸的政治要求和技术可能性并描述了监测全面禁试的可能的国际合作措施。

197. 1976年3月26日瑞典提出的“关于监测全面禁试的国际合作措施的工作文件”（CCD/482）

该文件讨论了为对全面禁试进行全球性监测提供便利的可能的国际合作措施。在这方面，它概述了由一个地震站网、一个通讯网和一个国际资料中心组成的可能的国际系统（也见以上 CCD/481）

198. “1976年4月8日挪威临时代办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信，转递关于地震区分的一些新的成果”（CCD/484）

这份文件描述了对地区区分继续进行的技术研究所取得的一些新成果，是供有家专参加的裁委会会议就全面禁试问题进行技术讨论之用的。

199. 1976年4月12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联合王国对有关地下核试验的地震学问题的研究所作的贡献的工作文件”（CCD/486）

这是一份联合王国对于侦察和识别地下核试验问题进行的地震学研究的进度报告。该文件是供裁委会就全面禁试问题进行技术讨论之用的。

200. 1976年4月12日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加工处理和交流地震资料以供有关禁试的国家核查手段之用”（CCD/487and Corr. 1）

该文件报告了联合王国在加工处理和交流地震资料方面的技术经验，以及仅依靠地震学手段来核查禁试的联合王国国家能力所依赖的通讯连系方面的技术经验。

201. 1976年4月12日联合王国提出的“记录和加工处理P波以便提供可用于区分地震和地下核试验的震波图”（CCD/488）

该文件涉及全面禁试的技术方面并在这方面解释为什么对于区分地震和地下爆炸来说宽的禁止震波图比窄的可靠，并表明如何可从短的震波图得来的窄禁止记录中获得宽的禁止震波图。

202. 1976年4月13日日本提出的“关于用 p^2 和 s^2 级来估计震源深层的工作文件”（CCD/489）

这是对震源深层的确定问题进行的技术审议，是确定地下核爆炸的一个重要步骤。

203. 1976年4月20日加拿大提出的“用地震学手段核查全面禁试”（CCD/490）

这是加拿大的科学家所从事的地震学研究和发展的进度报告，除其他事项外，

该报告总结了在耶洛奈天地震序列的发展情况并描述了中孔经序列对采采国际合作的全面禁试的监测程序能作的贡献。该文件还讨论了回连性爆炸的问题，文件认为，对大幅度降低地震和地下爆炸的地震学区分级限而言，这很可能是一种最重大的障碍。

204. 1976年4月20日美国提出的“地震核查研究的目前情况”(CCD/491)

该文件审查了目前在地震核查方面的研究工作问题、正在研究中的用来解决上述问题的资料来源和资料系统的情况，以及在估价这些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5. 1976年4月21日联合王国提出的“法克勒先生在1976年4月20日星期二的裁委会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全文”(CCD/492)

法克勒先生在发言中把核查和和平核爆炸(PNES)的问题作为全面禁试的成功谈判道路上的两个主要困难。他就此看法进行了阐述并下结论说，当时地震手段不能为核查全面禁试提供足够的国家技术手段，因此需要对和平核爆炸在全面禁试中的作用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206. 1976年4月26日日本提出的关于“末广博士在1976年4月20日的专家参加的关于全面禁试的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的工作文件”(CCD/493)

除其他事项外，该发言为了努力澄清全面禁试的某些技术性方面，对于核查的地震学手段作出了概括的解释。在这方面，他建议从事一种地震学核查系统的试验，作为证明其操作能力的一种方法。

207. 1976年6月8日日本提出的“1976年6月8日日本政府在交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批准文书时的声明全文”(CCD/494)

日本政府在该声明中重申了它的放弃核军备政策并要求核武器国家销毁其核武器。它还敦促核武器国家采取具体步骤以实现全面禁试，并希望它们作出进一步有效的努力以确保无核国家的安全。

208. 1976年6月24日瑞典提出的“关于审议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政府科学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 (CCD/495)

根据瑞典建议的职权范围，瑞典于1976年4月22日* 提议建立的该专家小组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应具体说明国际监测系统的特点，并对其侦察和识别的能力作出估计。

(1976年7月22日裁委会决定设立在其领导下的专家小组**)

209.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于和平用途的地下核爆炸条约” (CCD/496 和 CORR. 1)

1976年5月28日签订的美苏双边条约及其所附的议定书于1976年6月23日由美国和苏联联合提交给了裁委会，包括在内的还有这两个国家有关该条约的一项双方商定的声明。该条约将每方单独的和平核爆炸的最大限量定为150千吨，同时发生的聚集或成组爆炸的最大限量定为1500千吨。该条约还规定了互相交换有关资料并进入爆炸现场作为补充的国家技术核查手段。

210. “1976年7月28日芬兰常驻团的布洛姆克维斯特先生给裁委会会议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信，转递芬兰政府提出的关于芬兰的用地震学侦察地下核爆炸的能力的工作文件” (CCD/509)

该文件乃芬兰政府对裁委会就全面禁试的技术讨论所作为的一项贡献，特别是对可能使用地震学手段来核查全面禁试这一问题。

211. 1976年8月6日提出的“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向裁委会会议提交的第一份进展报告” (CCD/513)

除其他事项外，该报告指出，该小组就其最后报告的临时目录取得了一致意见/综述；2引言；3用于侦察和定位地震事件以及获得识别参数的数据和程序；4全

* 参阅 CCD/PV. 704

** 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补编第27号》(A/31/27)，第66段。

球网地震站的选择；5 经选择的地震站和资料中心之间进行的资料交换；6 侦察和定位地震事件以及简化识别参数的资料中心；7 设立和操作特定的监测系统的估计费用；8 特定的监测系统的估计能力；9 对实验活动的建议。*

1977年会议

212. 1977年2月22日苏联提出的“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条约草案 (CCD/523)

该条约草案规定禁止在任何地点和环境下进行核武器试验并规定由国家技术手段与某些灵活的程序相结合的核查，包括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和现场视察的可能性。该条约草案还规定其各项条款不应用于地下和平核爆炸。

213. 1977年2月24日日本提出的“关于多阵列地震站能力的定位能力的工作文件” (CCD/524)

这是有关全面禁试的可能的地震学核查技术研究。

214. 1977年3月1日和7月5日瑞典提出的“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 (CCD/526 和 Rev. 1)

该条约草案原则上规定了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但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建议了可能的过渡安排以及为进行和平核爆炸建议了特别的安排。对该条约的遵守主要依靠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方面的合作，在核查方面则设想要有一个协商委员会的帮助，并可能要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帮助。

215. “1977年7月20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临时代办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信，转递新西兰政府就全面禁试条约的观点” (CCD/536)

新西兰认为全面禁试谈判面临的三个主要的困难方面是：所有核武器国家普遍

* 1976年9月2日，裁委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在原则上批准了特设工作小组工作的拟议时间表，但应视其工作实况进行审查。

参加一个协定的问题，充分的核查问题以及是否允许在全面禁试下的和平核操作的问题。新西兰对每个问题都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其结论是，全面禁试的好处大大超过了这三个困难领域中任何一个所包含的风险。

216. 1977年8月3日日本提出的“关于多阵列站系统的震源深层分辨能力的工作文件” (CCD/540)

这是一份涉及对全面禁试可能的地震学核查的技术性文件。

217. 1977年8月23日和25日墨西哥提出的“载有一份初步的裁军综合方案草案的工作文件” (CCD/545 and Corr. 1)

在题为“方案的组成和阶段”的第三节中，该初步草案指出，应该紧急加紧努力就全面禁试问题，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问题和在裁军领域内进一步采取措施，特别是那些旨在达成数量和质量上的战略核武器裁减以便将其最后销毁的措施问题达成协议。在第三节的B中，该初步草案列出了很多其履行有赖于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政治意愿的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如下：暂停试验和部署新的战略核武器；禁止核武器运载工具的飞行试验；停止生产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并将现有的储存转作民用；冻结或限制部署所有类型的核武器；解决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

1978年会议

218. 1978年1月31日意大利提出的“关于草拟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的工作文件” (CCD/548)

该文件认为核武器应该成为综合裁军方案的一个主要的组成部分，并建议在核裁军的领域内采取下列具体的措施：(a) 缔结全面禁试条约 (CTBT)；(b) 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及运载系统；(c) 停止生产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d) 加强不扩散制度；(e) 建立无核武器区。

219. 1978年2月21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联提出的“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 (CCD/552)

该文件认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是裁军努力主要方面之一，因此敦促在这

方面就下列具体措施采取适当行动:

扭转核战争危险的措施; 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 巩固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 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和平区。

220. 1978年2月21日罗马尼亚提出的“关于综合裁军方案草案的工作文件”
(CCD/553)

在作为综合裁军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项目下, 该工作文件列出了下列具体措施:

- (a) 核武器国家庄严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 (b) 核武器国家庄严保证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c) 禁止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新的核武器; 彻底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部署核武器;
- (d) 从其他国家的领土上撤出核武器;
- (e) 停止研制和试验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
- (f) 停止生产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 将现有的材料转用于和平用途并将此种材料的一定份额转给在广泛的国际合作之下的所有国家使用;
- (g) 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和平和合作区, 同时应由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保证, 遵守上述地位;
- (h) 裁减和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
- (i) 全面禁止核武器。

221. 1978年2月24日尼日利亚提出的“供列入综合裁军方案的各项建议”
(CCD/555)

该文件将核裁军列为综合方案组成部分之一, 并在这方面指出, 应该通过下列具体的措施将停止核军备竞赛作为最高优先项目:

- (a) 紧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条约;
- (b) 禁止进一步研制和试验核武器运载工具;

- (c) 采取措施以便对战略核武器系统进行重要的质量限制和大量的裁减，并求最终消灭此种武器；
- (d) 在各个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并完全禁止将核武器引进到并不存在此种武器的地区；
- (e) 停止生产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并使所有国家的所有核方案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护之下；
- (f) 促进所有国家的和平利用核能；
- (g) 鼓励普遍参加不扩散条约；
- (h) 全面禁止核武器。

222. “1978年3月9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家小组的主席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主席的信，转递该特设小组的最后报告”

(CCD/558 and Add. 1)

除其他事项外，该报告审查了有关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早期研究；讨论了从全球合作地震网的各个地震站得到资料和汇报资料的程序；讨论全球网地震站的挑选；讨论了特定的全球系统的估计能力；检查了所选地震站和资料中心之间交换资料的问题；审议了国际收集中心的问题；加工处理和交换地震资料；审议了设备问题和建立和操作特定系统的预计费用问题；建议进行实验性工作，以便检验所建议的系统的整个功能。

223. 1978年3月10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苏联提出的“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草案” (CCD/559)

根据该公约草案，每个缔约国都应保证不生产、储存、不在任何地方部署或使用核中子武器。在有关核查的问题方面虽然在联合国的范围内也可能设想进行一些协商和合作，但核查应主要通过国家技术手段来进行。

八、提交给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等各委员会的提案^{*}

224. “不结盟国家提交的或有宣言、行动方案和执行机构草案的工作文件”(A/AC.187/55/Add.1 and Corr.1-2), 由阿根廷、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秘鲁、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交给裁委会、CCD/550 and Corr.1)

在为一项“行动方案”提出的建议中,该文件的提案国将核武器列于裁军谈判的最高优先项目之首,并在这一领域建议了下列具体的措施:

- (a) 禁止使用,以及作为第一步,宣布不对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
- (b) 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 (c) 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直至将其全部销毁。
- (d) 立即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 (e) 立即停止生产核武器和供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 (f) 其他紧急步骤:
 - 停止研究和研制新型核武器和系统及其运载工具和制导工具;
 - 冻结对现有核武器及运载系统的质量改进;
 - 防止此种武器和系统的扩散。

提案国在该文件中指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对于实现上述措施负有“特殊的”责任,而其他的核武器国家以及其他的军事强国则应对达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它们还提议在核裁军领域中进一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在世界各个地区各国之间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在这些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和平区。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核武器国家应尊重这些地区及其地位,上述文书应包括一项义务,即不对以上区内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二) 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主要的印度洋国家应该尊重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地位。此外,在地中海地区建立和平区也将是可取的。
- (三) 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后消灭之前,制定一项不使用这些武器的国际公约。

^{*} 本节中包括已提交给特别会议筹委会的、随后又提交给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关于行动方案的有关提案。

225. 巴基斯坦“提交给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裁军行动方案” (A/AC. 187/92; CCD/556)

根据巴基斯坦的工作文件，大会应在其行动方案中采纳下列具体的措施：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 应通过一项国际协定或具有约束力的其他形式的国际文书，根据这一协定或文书，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对不是核国家的核安全安排的成员国或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核武器国家应该以一种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形式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区或和平区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不将核武器引进这些地区。

(3) 上述措施采纳之后，核武器国家应该为在任何情况下都完全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一切战略的或战术的核武器达成一项协定而开始进行谈判。

——裁减和销毁核武器及运载系统并禁止其质量的发展

(1) 美国、苏联和联合王国之间就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进行的谈判应该尽早完成以便使裁委会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审议和通过该条约。

(2) 两个主要的核国家应该缔结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以规定对其核武器的部署进行有意义的裁减并停止研制和改进新型的核武器和运载系统。

(3) 上述这些国家应该缔结第三阶段的协定以便对战略核武器和运载系统的部署作出巨量的裁减。这一协定还应该禁止对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发展和改进进行任何研究。

(4) 应该就如何防止将科学研究和发展 (R 和 D) 的成果转用到可能的战争用途的措施达成一项国际协定。

(5) 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及其同盟应该在为相互裁减欧洲部队的谈判的范围内，开始考虑达成一项协定以限制、裁减和最终消除战术核武器。

(6)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该为达成限制、裁减和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项总协定开始进行谈判。

——不扩散核武器

(1) 应该立即采取步骤以确保，目前未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护的核设施置于国

示观察和管制之下。

2)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该在一个普遍的和无差别对待的基础上对核设备、材料、技术和设施的供应实行国际保护。

——建立无核武器区

(1) 还没有批准《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的条约》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应该毫不迟延地予以批准。

(2) 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及南太平洋的所有国家和缔约国应该采取措施以实现其各自地区之非核化目标。

(3) 同时，不应该采取任何会拖延在这些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行动。

(4) 这些地区的所有国家和缔约国应该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无差别对待的基础上对其核设施实行保护。

(5) 联合国应该继续鼓励采取措施在这些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印度洋和其他地区建立和平区

(1) 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国家应该就一些措施达成协议，诸如，承诺用和平方式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宣布放弃核武器以及在它们之间保持合理的军事均势，以便促进印度洋地区内的安全条件。

(2) 大国方面应该同意早日从这个地区全部撤出其力量并消除其对抗局面。

(3) 对于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的提案的所有方面进行的协商应该在有所有有关国家的参加下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中进行，这些协商应该导致早日召开印度洋会议。

(4) 应努力鼓励在其他地区，例如地中海地区，建立和平区。

226. 瑞典提出的“供列入联合国专门就裁军问题的行动方案以及列入有关裁军谈判机构的文件中的组成部分” (A/AC.187/95; CCD/554)

瑞典建议联大在“行动方案”中在有关核裁军方面应：

- 适当提及全面禁试的条约草案；
- 把下述一点作为进一步行动的总的指导方针：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

- 得出结论：应该就旨在最终全部销毁各型武器中的核武器的下列措施立即进行谈判：
 - (a) 冻结现有核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数量改进；
 - (b) 停止研究和发晨新型的核武器和核武器的新系统及其运载工具和制导系统；
 - (c) 停止生产核武器和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 (d) 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储存；
 - (e) 防止此种武器和系统的扩散。

根据瑞典的建议，大会还应该：

- 寻求裁委会以最高优先次序继续其在核裁军领域内的工作；
- 应强调必须让联合国充分了解在核裁军领域内正在进行的所有双边和多边谈判的情况；
- 期望在核裁军领域内能取得巨大成果以报告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

227.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和联合王国提出的“联合国裁军特别会议的行动万案草案” (A/AC.187/96)。由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联合王国将其提交给裁委会 (CCD/549 and Corr. 1)

在它们的题为“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直接措施”的万案草案的第二节中，提案国建议，在核领域内——它们说在这一核领域内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责任——第一个目标应该是通过下列具体措施来防止横的和纵的扩散：

- 停止和扭转在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核军备竞赛：尤其是要靠美国和苏联之间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的协议，紧接着再进一步的战略武器谈判以求裁减和最终消灭核武器；
- 尽早缔结一项在任何环境下进行任何核爆炸的全面禁试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核国家都应尽早加入这一条约，同时该条约应包括核查条款使人们能有最大限度的信任，相信没有任何缔约国会进行暗中试验；

- 主要在各國都加入不擴散條約的基礎上 and 國際原子能機構的保證制度的基礎上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便就加強和鞏固核不擴散制度問題取得國際協同一致意見；
- 通過無核武器區的各國之間的協議以及核武器國家的有效合作，建立適合於有關地區的具體條件的更多的無核武器區。

提案國建議的第二個目標是核武器國家應酌情作出保證以便增加無核武器國家對於它們自己的安全可免受核進攻的信任。

九、秘书长转交十八国裁军委员会 (ENDC) 会议的、或于大会决议的建议

1965 年第二十届大会

228. 第 2032 (XX)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决议敦促一切核武器试验应予停止；要求所有国家尊重《部分禁试条约》的各项规定；并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考虑到地震侦察方面实行国际合作的可能性已有增进的情况，怀着迫切的心情就全面禁试条约和在一切环境中有效地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安排继续努力工作，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229. 第 2033 (XX) 号决议

根据其序言部分，决议认识到非洲的非核化将成为走向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以及联合国各项目标的一个实际步骤。根据其执行条款，决议赞同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 1964 年发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要求各国尊重并遵守上述宣言；要求一切国家不在非洲大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要求一切国家不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使用或部署核武器，不获得此种武器或采取将迫使各非洲国家采取同样行动的任何行动；敦促拥有核武器和核能力的国家不以任何形式将核武器、科学资料或技术援助转让给可能被用来帮助在非洲制造或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国家；由其进行国家控制；表示希望非洲各国将着手进行其认为适当的各项研究，以实施非洲的非核化，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采取各项必要措施以达到此一目的；要求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其为了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而需要的各种便利和协助。

1966 年第二十一届大会

230. 第 2153A (XXI) 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 4，大会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紧急审议关于有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对在本国领土上并无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建议；以及为解决此一问题曾作出或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建议。

231. 第 2162A (XXI) 号决议

决议要求秘书长就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影响并就取得和进一步发展此种武器对各国的安全和经济的含义起草一个简明报告。

(根据这一决议,秘书长在顾问专家小组协助下起草了一个报告,题目是:“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影响与取得和进一步发展此种武器对各国的安全和经济的含义”^{*},秘书长已将报告提交给第二十二届大会。)

232. 第 2162C (XXI) 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 1 大会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作出新的努力,以导致就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以及就各项附带措施,特别是就缔结一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条约,并就完成一项将地下核武器试验包括在内的禁试条约等问题达成协议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

233. 第 2163 (XXI) 号决议

大会忆及自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出的,附于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报告中的联合备忘录,^{**}特别是其中包含的各项具体建议;

认识到地震学对于核查一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是否得到遵守的重要性;并在决议的执行条款中: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部分禁试条约》;

要求一切核武器国家在一切环境中停止核武器试验;

表示希望各国对地震资料的有效国际交换作出贡献;

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立即制订一个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

234. 第 2164 (XXI) 号决议

大会相信签订一项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公约会大大地便利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和推动解决核裁军这一紧迫问题的探索工作;还相信有广泛

^{*} 第 A/6858 号文件 (出售品号码: E 68. IX 1)。

^{**} 第 ENDC/17 号文件, 见前。

的国家参加旨在签订这样一项公约的会议对于普遍和有效地遵守这一公约的规定是非常重要的：决议执行条款要求将来召开的世界裁军会议认真考虑签订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公约的问题。

1967年第二十二届大会

235. 第 2286 (XXII) 号决议

根据决议，大会满意地欢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要求一切国家进行充分合作，以确保该条约所定的制度得到普遍的遵守，提及可能成为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字国，并邀请了拥有核武器的各国签署并批准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关于签署并批准第一、二项附加议定书的建议也反映在下列决议中：第 24563 (XXII) 号；第 2666 (XXV) 号，第 2830 (XXVI) 号，第 2935 (XXVII) 号，第 3079 (XXVIII) 号，第 3258 (XXIX) 号，第 3262 (XXIX) 号，第 3467 (XXX) 号，第 3473 (XXX) 号，第 31/67 号和第 32/76 号。

236. 第 2289 (XXII) 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 1，大会表示相信有必要加紧继续审查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就此问题签订一项适当的国际公约的问题。根据执行条款 2，它敦促所有国家，在这一方面，参照大会第 1653 (XVI) 号决议通过的宣言，审查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以及审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的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草案*，和就此问题可能提出的其他建议，并由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或直接在各国之间就召开国际会议订立一项适当的公约一事进行谈判。

237. 第 2343 (XXII) 号决议

根据该执行条款，决议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部分禁试条约》；要求一切核武器国家在一切环境中停止核武器试验；表示希望各国对地震资料的有效国际交换作出贡献；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紧急事项着手制订一个禁止地下

* 见《第二十二届大会正式纪录，附件》，议程项目 9.6，文件第 A/6834 号

核武器试验条约。

1968年第二十三届大会

238. 第 2455 (XXIII) 号决议

执行条款的内容与上述大会第 2343 (XXII) 号决议的内容相同。

239. 第 2456D (XXIII) 号决议

决议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会议第四项决议中的建议*；

考虑到按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于1968年7月关于就限制进攻性和战略性核武器运载系统和反弹道导弹系统问题进行双边磋商的问题所达成的协议，此种磋商能导致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实现核裁军和紧张局势的缓和，并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及早就上述问题进行双边磋商。

* 见以下的“无核武器国家会议提出的建议。”

十. 秘书长转交裁军委员会会议的、载于大会决议的建议

1969年第二十四届大会

240. 第2602A(XXIV)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为紧迫的预备性措施，就暂停进一步试验和部署新的进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达成协议。

241. 第2604(XXIV)号决议

执行条款1和2与第2343(XXIV)号决议的执行部分1、2相同。执行条款3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参照该会议上提出的有关这一条约内容的各项建议以及二十四届大会上发表的各项意见，作为紧急事项，就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一事继续进行商讨，并就商讨结果向大会提出一份专门报告。

1970年第二十五届大会

242. 第2627(XXV)号决议

决议第5段题为“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内称：

在“裁军十年”即将开始的时候，我们欢迎在限制军备方面，尤其是在限制核武器方面所已达成的重要国际协定。我们认识到寻求停止并逆转军备竞赛的道路是长期而艰巨的，而尖端武器的继续发展更构成对国际和平的严重威胁，因此，我们期望能早日缔结这一类的进一步协定，并期望能从限制军备朝向裁减军备以至于全球裁军迈进，特别是在核军备方面，我们希望所有核国家都一齐参加，我们呼吁各国政府重新下定决心，在消除军备竞赛方面取得具体进展，进而达成最后的目标——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243. 第2661(XXV)号决议

除其他规定外，大会相信，如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停止发展新的核武器，则苏美就限制进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进行的双边谈判迅速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并敦请核武器国家立即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停止进攻性和防御性核武器系统的一切试验和部署。

这些建议后来还反映在大会第2932B(XXVII)号、3184A(XXVII)号、3484C(XXX)号、31/189A号和32/87G号决议中。

244. 第2661B(XXV)号决议

大会通过决议指出，一切国家均应一视同仁地享有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的研究、生产和使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决议指出大会了解浓缩新技术的发展；认为这些新技术可以有助于促进核能的和平用途；还认为这些新技术所生产的物质，若不施行有效的防护措施，就可能被转用于武器用途；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正根据《不扩散条约》从事研究防护措施；并已在执行条款中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同时注意到对浓缩新技术所需的防护措施。

245. 第2661C(XXV)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1，大会促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加紧努力，以便尽快实现各项裁军措施；并根据执行条款3，建议该委员会在往后的工作和谈判中照顾到大会第A/8191和Corr. 1号文件和其他已经提出或将要提出的裁军建议。

第A/8191号文件载有爱尔兰、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瑞典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综合裁军方案》。该文件的第三节题为“方案的组成部分和阶段”之分节B中涉及“其他裁军措施”，要求对下述各项核裁军的具体措施进行持续的探讨和谈判：

- (一) 暂停或停止试验和部署新战略武器系统；
- (二) 停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物质，并把现有储存转用于民间需要；
- (三) 冻结或限制一切类型的核武器的部署；
- (四) 缔结区域性协定以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 (五) 解决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的办法。

246. 第2663A(XXV)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2，大会促请各国政府参照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附件内所载各项建议，* 审议并于可能时采取措施，改进其提供高质量的地震资料能力，并确保国

* 大会第A/8059号文件

各国均可获得这种资料，并请有这种能力的各国政府考虑在改进世界范围内国际间获得地震资料方面提供协助，从而促进全面禁试的达成，根据执行条款3，大会促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各成员国合作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247. 第2663B(XXV)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3，大会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参照向裁委会提出的建议和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作为紧急事项，就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一事继续进行商讨，并就商讨结果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专门报告。

248. 第2734(XXV)号决议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决议第20段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在裁军十年范围内并通过其他方法作出紧急一致的努力，早日停止并扭转核军备及常规军备竞赛，销毁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缔结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以及确保一切国家一视同仁地尽可能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技术的好处。

1971年第二十六届大会

249. 第2825A(XXVI)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2，大会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该机构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运用防护措施——包括对那些采用现行技术和新技术的铀浓缩工厂的核材料运用防护措施——的工作进展的全部情报。

250. 第2828A(XXVI)号决议

根据序言部分，大会表示深信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决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全面禁试条约。根据执行条款大会重申其对一切核武器试验的谴责，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尽可能早日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无论如何不得迟于1973年8月5日。

251. 第2828B(XXVI)号决议

根据序言部分，大会考虑到地下核及热核试验不但可能对健康造成严重的危害，而且对进行这种试验的区域的人类和动物，也可能造成现在还不能判断的危害，认

识到某些国家的武库中，已有足够的核、热核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致命武器在摧毁全世界的居民，而且可能使地球不适于人类居住。根据执行条款，大会吁请核国家不再进行核及热核试验，无论是在地下、水下或地球大气层；促请核国家迅速就停止一切核及热核试验达成协议；向世界各国人民再度保证，联合国将继续反对任何种类的核和热核试验，并恳切要求核国家不要部署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52. 第 2828C (XXVI)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重新强调迫切需要停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的一切核武器试验；促请还没有加入《部分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不要再拖延，立即加入，同时不要在该条约所包括的环境中进行试验；要求所有曾经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各国政府，特别是《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国政府，在全面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早日生效以前，立即采取单方面或商定的约束措施，以便停止核武器试验，或限制或减少核武器试验的规模与次数；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一步发展并更有效地运用现有的地下核试验的地震识别能力，以促进全面禁试的监测工作；请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照顾到向裁委会已经提出的各项提议和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一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特别请求曾经进行核试验的各国政府，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上或在任何继承机构中，积极地和有建设性地为拟订禁止地下试验条约作具体建议；希望这些努力将促进所有国家在不久的将来能够签订一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253. 第 2831 (XXVI) 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 6，大会吁请一切国家在裁军十年期间，加紧努力，以便促进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尽早停止核武器竞赛，进行核裁军，和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等问题的谈判。

254. 第 2832 (XXVI)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郑重宣告印度洋在尚待决定的界限内，连同上方空间和下方海床洋底为永久和平区；要求各大国依照这项宣言，立即同印度洋沿岸国家进行协商，以便达到下列目的：

a) 停止进一步升级和扩大它们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

b) 从印度洋清除一切基地、军事设备、后勤补给设施、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署，并消除基于大国争夺概念而出现于印度洋的大国军事存在的任何表现；

要求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洋国家，为寻求建立一个没有军事联盟的普遍集体安全体系和通过区域及其他合作以加强国际安全的目标，进行协商，以期履行这项宣言，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便确保：

(a) 军舰或军用飞机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印度洋，对印度洋的任何沿岸或内陆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进行任何威胁或使用武力；

(b) 在上述规定以及国际法的标准和原则管辖下，所有国家船只自由无阻地在这个地区通行的权利不受影响；

(c) 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实行为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而最后可能达成的任何国际协议。

1972年第二十七届大会

255. 第 2934A (XXVII) 号决议

根据决议第一部分的大会执行条款再度强调停止在太平洋或世界任何地方进行任何大气层核武器试验的迫切性；促请一切未加入的国家，不再延迟，立刻加入《部分禁试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所述的环境中进行试验。

在决议的第二部分，大会宣布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是巩固裁军和军备管制方面迄今所得进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会大大有助于这些方面以后的进展；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并呼吁裁军委员会会议照顾到裁委会中各方已经表示的意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中所发表的意见，特别是早日缔结这一条约的迫切需要，紧急审议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问题。

256. 第 2934B (XXVII)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再度强调停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的迫切性；促请还没有加入《部分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不再延迟地立即

加入这个条约，同时不在条约所包括的环境中进行试验；要求进行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部分禁试条约》的各缔约国政府，在对一切环境中一切核武器试验的禁止早日生效以前，立即采取单方面或协同的措施，停止或减少这种试验；促请一向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各国政府，在裁军委员会会议或任何其他适当机构中，有建设性地积极参加提出和拟订关于全面禁试的具体提案；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最优先商讨一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同时充分考虑到专家的意见和这样一个条约的核查方面的技术进展；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进一步发展目前应用地震学和其他技术方法去侦察和识别地下核试验的能力，并在编制有关技术和评价地震数据方面，增加国际合作，以便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要求各国政府紧急设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努力尽早达成全面禁试，并使各国普遍参加这个禁试。

257. 第 2934C (XXVII)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再次重申对一切核武器试验的谴责；重申它的信念，认为决无正当理由推迟全面禁试条约之缔结；再次呼吁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政府通过一项永久协定或通过单边的或协议的暂停措施尽可能早日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1973 年 8 月 5 日。

258. 第 2936 (XXVII) 号决议

根据序言部分第 10 段，大会表示相信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禁止使用核武器，应当作为国际生活的一项法则予以充分遵守。根据执行条款，大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庄严宣告它们遵循联合国宪章，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以一切形式和表现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建议安全理事会尽速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大会本项宣告。

259. 第 2992 (XXVII)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要求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洋国家支持印度洋应当成为和平区的概念；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来研究该提案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关于可以促进本决议目标的一些实际措施，同时适当地照顾到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的安全利益以及任何其他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国家利益。

1973 年第二十八届大会260. 第 3078A (XXVII)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再次谴责一切核武器试验；重申其信念，认为决无正当理由推迟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再次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政府通过一项永久协定，或通过单方面的或协议的暂停措施，立即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261. 第 3078B (XXVII)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强调它对于在大气层和地下继续进行核武器试验，以及在达成一项全面禁试协定方面缺乏进展，深切关怀；再度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为紧急事项，设法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坚决主张在大气层中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这种试验；敦促尚未加入《部分禁试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该条约；促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其中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及《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国，立刻开始谈判，以便拟订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个条约，审议时考虑到各方在委员会中已经提出的建议，以及在大会议第二十八届和前此各届会议中发表的意见，并将有关这一问题，包括关于拟订一项条约草案已经同意的部分，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的项目，以替代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中题为“迫切需要暂停核试验及热核试验”的项目。

262. 第 3080 (XXVIII)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促请所有国家接受标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大会议第 2832 (XXVI) 号决议（见上）所载原则与目标，作为加强区域及国际安全的建设性贡献；请秘书长在他选定的合格专家及主管机关协助下，根据所能获得的资料，编写一份各大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的所有方面的事实说明，特别着重它们因为大国争雄而作的海军部署；并将上述说明提交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如果可能，

不迟于1974年3月31日。

1974年第二十九届大会

263. 第3257(XXIX)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谴责不论在何种环境中所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对于继续在大气层和地下进行此类试验以及在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方面缺乏进展，重申其深切关怀；要求尚未加入《部分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立刻加入；再次强调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的迫切性；提醒各拥有核武器国家负有为该目的倡议提案的明确责任；要求一切国家在缔结此项协定以前不在任何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一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缔结给予最高优先地位，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64. 第3259A(XXIX)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大会促请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洋国家，为建立和维持印度洋成为和平区作出明确的贡献；要求所有各大国避免增加和加强它们在印度洋地区的军事存在，以此作为走向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第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请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尽速开始协商，以期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尤其是各大国，与特设委员会切实合作，以执行其职责；对秘书长为编写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现有军力的事实说明所作努力表示感谢。*

265. 第3261C(XXIX)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大会敦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扩大它们之间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范围，加速会谈的进展；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就其战略核

*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629和Add. I)，附件。

武器系统质量上的重要限制和切实裁减达成协议，作为通向该裁军的一个积极步骤；并请苏联和美国政府将其谈判结果迅速通知大会。

266. 第 3261 D (XXIX)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一切适当的国际论坛上作出协同努力，以便从速订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及其实用和可行性问题，包括法律、卫生和安全等方面；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其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拟订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条约的报告中，列入一节关于它对和平核爆炸所涉军备管制问题的审议情况，在审议时应照顾到上面所要求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意见；希望即将于 1975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也将按照该条约所作规定审议和平核爆炸的作用；关于这方面，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它们在条约生效以来为缔结该条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关于和平核爆炸的基本国际特别协定已采取的步骤，或打算采取的步骤，通知该审查会议。

267. 第 3261 E (XXIX)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为无核区并加以尊重并要求；重申请所有国家尊重并遵守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宣言；再次重申请所有国家不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要求；要求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与宗旨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这些建议后来在大会第 3471 (XXX) 号、第 31/69 号和 32/81 号决议中均作了进一步的叙述和反映。

268. 第 3261 F (XXIX)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决定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要求这

项研究由一个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主持下进行；并请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需要它们提供的援助以进行这项研究；要求裁三委员会会议将该项研究的特别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参照上文第CCD/476号文件)

269. 第3261G(XXIX)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宣布坚决支持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建议各会员国在一切适当场合，刻不容缓地审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问题。

270. 第3263(XXIX)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赞扬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为了推进在该地区建立无核区的主张，该地区有关各方必须立即庄严地宣布，它们打算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试验、取得、获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区域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示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充分合作，使本决议的目的能够有效地实现；要求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对执行本决议案，特别是对其中第2和第3段的意见，并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后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71. 第3265A(XXIX)号决议

根据决议大会认识到建立这种(无核)区的条件和程序各个地区有所不同；也认识到在适当地区通过有关各国协议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促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事业，因此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由该地区有关各国在照顾到地区特点和地理范围的情况下提出。

272. 第3265B(XXIX)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注意到南亚地区国家确认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使它们的核方案完全致力于它们的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方面；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提出的倡议的无核武器邻国，

为建立无核区尽早进行必要的协商，并要求它们在这个过渡时期避免采取任何违背实现这些目标的行动；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为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请秘书长为上述设想的协商，召开会议并提供为此目的所需要的协助。

1975年第三十届大会

273. 第3466(XXX)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谴责一切核武器试验，不论它们是在什么环境下进行的；对于朝向全面禁试仍然缺乏进展表示惋惜；强调就缔结一项有效全面禁试协定达成协议之迫切性；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商定在一定时间后必须予以审查的停试办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作为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正式协定的过渡步骤；强调作为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并在协定中宣布愿意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要求所有尚非《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加入该条约；促请裁委会把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74. 第3468(XXX)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注意到印度洋的沿海和内陆各国原则上已同意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要求印度洋沿海和内陆各国继续就召开印度洋会议一事进行磋商，特别要注意下列六点：(a) 会议的目的；(b) 日期和期限；(c) 会议地点；(d) 临时议程；(e) 与会单位；(f) 与会等级；要求特设委员会按照其职权继续工作和进行磋商，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包括上面提及的磋商的结果；请所有的国家，特别是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向特设委员会切实合作以利其执行任务。

275. 第3472A(XXX)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注意到载有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的裁委会会议特别报告；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1976年6月30日以前，就特别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观点、意见和建议；要求秘书长根据收到的资料，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276. 第 3472 E (XXX)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郑重通过下列宣言：

一. 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的定义

1. 一个“无核武器区”，一般说来，应该是任何国家集团在自由行使其主权时根据条约或公约而建立的、并经联合国大会承认为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地区，从而：

(a) 确定了该地区所应遵守的完全没有核武器存在的法规，包括划定该地区界限的程序，

(b) 建立了国际核查和管制系统以保证遵守该法规所产生的义务。

二. 有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和在该地区的国家的主要义务的定义

2. 所有核武器国家对大会已经承认的每一个无核武器区，应该在一项具有充分法律约束力的庄严国际文书——例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中承担或重新确认下列义务：

(a) 尊重构成无核区基本文件的条约或公约中所确定的完全没有核武器存在的全部法规，

(b) 不以任何方式去助长在构成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领土上的违反上述条约或公约的行动，

(c) 不对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三. 定义的范围

3. 上述定义绝不损及大会就有关无核武器区的特定事件已通过或可能通过的各项决议，也不损及各会员国从这些决议中所取得的权利。

277. 第 3474 (XXX) 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认为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263 (XXX) 号决议（见前）与之进行磋商的会员国，应为实现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的作出努力；敦请所有直接有关方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作为促进这个目的的手段；建议

上文所述各会员国，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应做到：(a)立即庄严宣布，它们打算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不允许任何第三国家在其领土或其控制的领土上安置核武器；(b)在相互的基础上，不采取任何其他便利取得、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或以任何方式妨害有效保障制度下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建议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违反本决议宗旨和违反有效保障制度下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并与该地区国家合作，以促进此目的。

这些建议后来也反映在大会第31/71 号和第32/82 号决议中。

278. 第3476A(XXX)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决定在该地区有关各国之间互谈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

279. 第3476B(XXX)号决议

根据序言部分第2段，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根据执行条款促请南亚各国如大会第3265B(XXIX)号决议（见前）所建议，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进一步促请这些国家不要采取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相矛盾的任何行动。

这些建议后来也反映在大会第31/73 号和32/83 号决议中。

280. 第3477(XXX)号决议

根据决议的执行条款，大会赞同建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请有关各国就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和途径进行协商；希望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而充分进行合作；要求秘书长给予该地区各国为实现本决议目的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 第A/10325号文件。

281. 第3478(XXX)号决议

根据决议执行条款，大会注意到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大会提出的、已列为本决议附件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至迟在1976年3月31日以前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并邀请经大会主席同所有各地区国家集团协商后指定的25至30个非核武器国家参加此项谈判，并将谈判结果通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对促进达成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协议的谈判提供必要的协助。

282. 第3484A(XXX)号决议

根据决议执行条款，大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一切适当国际会议场所采取协同行动，以便迅速制订停止核军备竞赛并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秘书长，将它们为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关于和平目的核爆炸的特别基本国际协定所已经进行或打算进行的协商，通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制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时，审查和平目的核爆炸对军备管制的影响，包括滥用这种爆炸来规避任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可能性；强调需要特别在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范围内，确保任何和平核爆炸的试验或应用，都不致有助于核武器国家核武库的试验或改进，或有助于其他国家取得核爆炸能力；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并协助完成这些工作。

(接下页)

197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283. 第31/66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谴责无论在何种环境中所进行的一切核武器试验；声明对于尚未开始进行朝向一项全面禁止协定的实质性谈判，深表关怀，并再度强调缔结一项有效的全面协定的迫切性；再度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在一定期间后须予审查的协议，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作为缔结一项正式、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临时步骤；强调作为国际协定的缔结国并在协定中宣布愿意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要求一切尚非《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刻加入该条约；促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对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一事继续给予最优先地位，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32届会议提出报告。

284. 第31/68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特别惋惜裁军十年在缔结真正有效的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方面的成就颇微，而浪费的无益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又对世界和平和世界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再度吁请所有国家，以及与裁军问题有关的机构，集中精力于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裁减军费，并作出持续不断的努力，以期朝着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

285. 第31/70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重申了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这些区域内成员的安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皆会有所贡献；促请各国政府注意此项通盘研究和秘书长报告^{*}内所载对通盘研究的观点、意见和建议；表示希望此项通盘研究和有关的观点、意见和建议可以增进各国政府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努力，并可帮助有兴趣建立这种区域的国家；并将此项通盘研究和秘书长的报告转送各有关国家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和裁军委员会会议，以便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以内认为适当时进一步加以考虑和采取措施。

* 第A/31/189号及Add. 1和2号文件，亦可参见上面的第CCD/467号文件。

286. 第31/75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迫切敦促一切核武器国家坚决努力：(a)促成核军备竞赛的停止；(b)在核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c)对于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协议的困难，及早找出解决办法，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步骤；强调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强调迫切需要在适当讲坛作出国际合作努力，以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扩散；确认凡是接受有效不扩散限制的国家有权充分取得核子能和平利用的能力，并强调一切增加能源可能性的努力，特别是满足世界上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努力的重要性；请国际原子能机构高度优先进行其在这方面的工作方案。

287. 第31/88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请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制定导致召开印度洋会议的行动方案；再度邀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在特设委员会执行其职务方面切实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288. 第31/89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再度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按照大会第3478(XXX)号决议的规定，尽早在无核武器国家也参加的情况下，就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进行谈判；请秘书长提供谈判所需要的各项协助，并将一切有关大会第31届会议审议“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这个项目的文件送交上文第1段所述各国。

289. 第31/92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迫切充分执行《最后文件》的全部条款，包括有关地中海的条款，并且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利地考虑将地中海转变成和平合作区的问题。

290. 第31/189C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请各核武器国家，作为朝向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第一步，在不影响它们根据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负有的义务的情况下，考虑保证不对尚未参与某些核武器国家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决定在第32届会议审议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291. 第31/189D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认识到接受有效不扩散限制的国家有权充分享受和平使用核子能的利益，并强调加强这方面特别是满足世界各发展地区需要的努力的重要性；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注意其于不扩散领域内的工作方案，包括在全面有效保障制度下促进和平核合作和增加对世界各发展地区的援助方面的努力；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多国燃料循环中心问题和建立储备作为促进各方对不扩散制度发生兴趣的有效手段的国际制度问题；并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认真考虑所有提交该机构的旨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有关建议。

1977年第三十二届会议

292. 第32/50号决议

根据序言部分条款，大会表示深信为和平目的而充分应用核能以及防止核武器扩散这两项目标，可以通过制定国际合作和平利用核能的普遍可以接受的原则而有所促进。在执行部分的条款中，大会宣布，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当受为了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在无歧视的基础上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实行的一致同意和适宜的国际保障制度的管制。

293. 第32/78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重申严重关切：尽管大会屡次号召停止在一切环境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决议，但这种试验仍然未见减少；满意地注意到三个核武器国家已开始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全面禁试的协定；宣布缔结这样一项协定并将其开放签署，将是予定于1978年5月至6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取得成功的最好预兆：敦促这三个核武器国家加速进行谈判，以求尽快使谈判取得积极的成果，并在裁军委员会会议春季会议开始时将谈判结果送交会议进行充分审议；裁军委员会会议最迫切地审议三边谈判达成协议的本，以便把一份条约草案提交1978年5月6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294. 第32/86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中，大会决定，作为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应于适当时间在纽约举行一次印度洋沿岸国与内陆国的会议，其他虽不属此范围但已参加或已表示愿意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国家都可出席该会议，并请特设委员会为该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

295. 第32/87A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海床条约的国家的特别是拥有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条约；申明强烈关注避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从事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军备竞赛；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同海床条约各缔约国协商，并考虑海床条约审查会议开会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迅即开始审议防止在海床从事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296. 第32/87B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重申其第31/189C号决议（见上）的条款；促请核武器国家认真考虑提供大会在第31/189C号决议中建议的保证，并在一切适当讲坛早日采取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行动；建议即将于1978年5至6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竭尽全力，参照第31/189C号决议，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可靠而有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297. 第 32/873 号决议

根据其执行条款，大会迫切敦促一切核武器国家坚决努力：(a)停止核军备竞赛；(b)在核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c)在达成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协议方面，及早找出解决各项遗留问题的办法。大会还强调在这个问题上，已经接受国际义务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6 条中所载义务的核武器国家，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停止核武器试验，负有特别的责任，并注意到最近朝向这些目标所作的努力是令人鼓舞的。大会还强调应作出坚决的努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坚决努力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促请尚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首先早日参加这项条约，至少接受对它们的核燃料全循环实行保障措施的其他有关安排，以便向国际社会提供防止扩散危险的妥善保证，同时保证有关国家能够不受阻碍和不受歧视地获取核能的和平益处；郑重确认：(a)各国不得把民用核材料或核设施转用于制造核武器；(b)所有国家都有权在有效的和非歧视性的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保证制度管制下，推行和平利用核能的计划。

298. 第 32/154 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 6，大会促请采取紧急措施，以停止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建立和平合作区，撤走外国军事基地，就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达成具体进展，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在执行部分第 7 条中，大会铭记欧洲安全与地中海、中东和世界所有其他地区安全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希望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能在贝尔格莱德会议上就《欧安全最后文件》的充分实施取得进一步的积极成果，并支持为了和平与安全而将地中海转变为和平合作区。

十一、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的决议

1946年第一届会议

299. 1946年1月24日第1(I)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设立了由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和非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时的加拿大组成的原子能委员会，“以处理由于发现原子能所引起的问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委员会应特别对下列各项提出建议：

- (a) 扩大一切国家间为和平目标而交换基本科学情报；
- (b) 在保证原子能仅用于和平目的所必要的范围内对原子能进行监督；
- (c) 从国家军备中取消原子武器及一切其他可以用于大规模毁灭的主要武器；
- (d) 通过视察及其他方法，有效地保障守约国家不受违约和规避行为的危害。

300. 1946年12月14日第41(I)号决议

决议规定要普遍裁减军备、禁止为军事目的这一主要目标而生产和利用原子能。决议建议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设立一套国际监督和视察制度，以监督裁减军备和监督禁止原子能用于军事目的。

1948年第三届会议

301. 1948年11月4日第191(III)号决议

根据执行条款1，大会核准了原子能委员会关于建立有效的原子能国际监督制度，以保证原子能仅用于和平目的和从国家军备中取消原子武器的结论。

在此方面，大会请原子能委员会各常任成员国（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加拿大）集会协商，以便断定是否存在着保证原子能仅用于和平目的和取消原子武器的基础。

第六届会议

302. 1952年1月11日第502(VI)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解散了原子能委员会和 1947 年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常规军备委员会，并设立了裁军委员会，指令裁军委员会为调整、限制和均衡地裁减一切武装部队和一切军备，为取消一切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屠杀的主要武器，并为建立有效的原子能国际监督以保证禁止原子武器并使原子能仅用于和平目的，起草各项建议，以便把它们订入一项或几项条约草案中。大会在列举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原则时说明，在有保证的裁军制度中，必须逐步披露和核查一切武装部队以及包括原子军备在内的一切军备。

1954 年第九届会议

303. 1954 年 1 月 4 日第 808 (IX) 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促请进一步努力，达成全面而协调的建议，以便将其列入一项国际裁军公约草案中，这一公约草案将规定完全禁止使用和制造核武器及任何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把现有的核武器储存转用于和平目的；并规定建立有效的国际监督，以便整个裁军方案不使任何国家有任何理由担心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胁。

1955 年第十届会议

304. 1955 年 1 月 16 日第 914 (X) 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促请各有关国家继续努力，以达成一项综合裁军方案，并优先早日商定和实施有关监督和视察的建议作为开始步骤。

1957 年第十二届会议

305. 1957 年 1 月 14 日第 1148 (XII) 号决议

大会促请：立即停止核武器试验，同时迅速建立有效国际监督；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物质，并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将这种物质完全用于和平目的；通过在公平互惠的基础上和在国际监督下把储存的裂变物质从用于武器转到非武器用途的计划，来减少核武器的储存；通过适当的有保障的安排，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逐步建立具有地面和空中组成部分的公开视察，以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发生；共同

研究一项视察制度，以确保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完全是为了和平目的。

1959年第十四届会议

306. 1959年11月21日第1402A和B(XIV)号决议

大会向讨论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日内瓦会议与会国*表示感谢，感谢它们为达成一项关于这个问题并附有一种适当的国际监督制度的协议所作的努力。大会敦促这些国家继续它们在谈判期间的自愿停止核武器试验，并呼吁其他国家停止进行这种试验。

1960年第十五届会议

307. 1960年12月20日第1576(XV)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要求就防止核武器扩散达成一项永久性协议；要求核武器国家在达成此项协议之前，暂时地和自愿地停止将核武器或将可被用来生产这种武器的情报转交给不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暂时地和自愿地不制造或不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

1961年/1962年第十六届会议

308. 1961年11月6日第1648(XVI)号决议

大会表示严重关切并深感遗憾：核武器试验爆炸又已重新恢复；敦促有关国家在缔结必须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有关这个项目的协定之前不再进行新的试验；要求有关国家紧急和迅速地着手缔结这些协定。

309. 1961年11月8日第1649(XVI)号决议

大会认为，就一项有关停止核和热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谈判，应在下述基础上进行：该条约应以在足以保证其条款得到遵守的视察和监督机构下，终止在一切环境

* 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

中的一切核武器试验作为它的目标；国际监督机构应使缔约国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并能保证其设施只用于有效监督目的的程序下，给该监督机构以应有的人员配备来进行活动，以保障其客观性和有效性，避免各国自行视察；监督制度的日常行政和管理活动应不受行使否决权阻挠的影响，而管理责任则应集中于一个办事公正的单一的管理人手中，并在缔约国各方代表组成的一个委员会的监督下行使职务。

310. 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要求各会员国：在非洲不进行或不继续进行任何形式的核试验；不使用非洲的领土、领海或领空试验、储存或运输核武器；承认并尊重非洲大陆为非核化区。

311. 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大会宣布：

- (甲) 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的精神、文字和目的的，因此是直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
- (乙) 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甚至将超过战争的范围，使人类和文明遭到不分皂白和灾难的毁灭，因此它是违反国际法规则和人道法则的；
- (丙) 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是一场不仅针对敌人，而且也针对全人类的战争，因为没有卷入这种战争的世界各国人民将受到由于使用这种武器而产生的一切祸害；
- (丁) 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任何国家将被认为是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人道法则并犯下对人类和文明的罪行的；

根据该决议，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同各会员国政府进行磋商，了解它们关于是否可能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签订一项禁止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用于战争目的的公约的意见，并将磋商的结果向大会第17届会议提出报告。

312. 1961年12月4日第1664(XVI)号决议

根据决议，大会注意到下述建议：就下列事项进行一次征询，即在何种条件下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愿意作出具体保证，不制造或不以其他方式获得此种武器，并拒绝为任何其他国家的利益今后在其领土上收受核武器；要求秘书长尽速进行上述征询，并至迟于1962年4月1日将征询结果向裁军委员会提出报告；要求裁军委员会采取根据该报告认为是正当的进一步措施；要求各有关国家在实施本决议时给予充分的合作与协助。

313. 1961年12月4日第1665(XVI)号决议

大会要求一切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其最大努力，保证缔结一项包含如下规定的国际协定：有核国家保证将不把核武器的控制权和制造此种武器所必要的情报出让给不拥有此种武器的国家；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保证不制造此种武器，或不以其他方式获得对此种武器的控制权；

1962年 第十七届会议

314. 1962年11月6日第1762A(XVII)号决议

根据该决议，大会要求于1963年1月1日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将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1962年4月16日联合向十八国裁军委员会递交的各备忘录作为禁止核武器试验谈判的基础；并建议，如果未能在1963年1月1日达成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协议，有关各国应立即签订一项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协定，同时签订一项停止地下核武器试验的临时协定。

315. 1962年11月6日第1762B(XVII)号决议

大会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努力谋求缔结一项有效的国际核查下的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要求参加日内瓦停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国家就尽早恢复它们为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协定的谈判的日期达成协议。

316. 1962年12月14日第1801(XVII)号决议

* 第ENDC/28号文件，见上。

大会要求秘书长了解各会员国对是否可能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签订一项禁止外层空间和热核武器公约的意见。

317. 1963年10月17日第1884(XVIIII)号决议

大会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它们不在外层空间安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表示欢迎；并庄严呼吁所有国家：(a) 不得向地球轨道发送任何载有核武器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也不在天体上安置这种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安置这种武器；(b) 不引起、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上述的活动。

318. 1963年11月27日第1908(XVIII)号决议

大会对就部分禁试条约和就在莫斯科与华盛顿之间建立直接通讯联系达成了协议一事表示满意，并注意到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各方强调了需要采取新的初步的裁军步骤。

319. 1963年11月27日第1909(XVIII)号决议

大会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紧急研究为签订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公约而召开一次会议的问题。

320. 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

大会要求所有国家成为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国，并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以紧迫感继续继续进行谈判，以实现条约序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321. 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非核化宣言；*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就其应获致协议的各项措施进行研究，以期实现上述宣言的各项目标；相信在达成一项完整的协定后，一切国家，特别是各有核国家，将有效地实现激励本决议的各项和平目的进行合作；并要求秘书长向拉丁美洲各国提供为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所需要的技术便利。

* 大会第18届会议正式纪录，补编，第A/5415/Rev. 1号文件。

十二 其他有关提案

1) 在研究对一项可能签订的暂停核试验协定的种种违约行动进行侦察的可能性 的专家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

(1958年7月1日至8月21日，日内瓦万国宫) *

322. 在1958年8月21日，会议的最后一天发布的第30号会议公报中，概述了下列各点：

“在会议工作进行的过程中，就侦察核爆炸的各种方法的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议作出的结论是：目前可供利用的侦察核爆炸的方法，即搜集放射性残片标本、记录地震波、声波和水音波、使用无线电信号以及对怀疑可能是核爆炸而未经查明的事件进行就地视察的方法，在一定限度内有可能使核爆炸得以察觉和辨明，并且会议建议在监督制度中使用这些方法。会议注意到，各种方法的综合使用会大大有助于察觉和辨明核爆炸。

专家会议注意到，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测量技术的改进，以及对侦察爆炸造成干扰的自然现象的特征加以研究，都会增加在考虑中的这些方法的有效性。

会议通过了一项大家同意的关于侦察与辨明核爆炸所需要的监督制度的技术装备的结论。

专家会议得出结论，建立一种具有一定能力与局限性的，可行和有效的监督制度以侦察违反一项可能签订的世界范围停止核武器试验协定的情况，在技术上是可以做到的。在这方面，大家认为应将配备有适用于侦察核爆炸的各种方法所必须的器械的监督站网遍布于各大陆、岛屿以及各大洋的一些船只上。

专家们作出结论：应将监督制度置于一个国际监督机构的指导之下，该机构要确保监督制度各项活动的协调和该制度得以执行，使之能符合必要的技术要求。

1958年8月21日，专家会议通过了一份供各国政府审议的最后报告。”**

323. 在该会议上提出了下列工作文件：***

* 又见第A/3897和Corr. 1号大会文件。

** 作为第A/3897号文件附件的第EXP/NUC/28号文件。

*** 下列文件名称为非正式译文，该文件只各有英、法、俄文本。

三方代表团成员与汪精卫等就抗战前途问题达成协议 (1938年7月1日) 汪精卫代表团成员汪精卫、于1938年7月4日发表第3次声明 (附件2/400/1号文件)

汪精卫代表团成员汪精卫、于1938年7月4日发表第3次声明 (附件2/400/2号文件)

汪精卫代表团成员汪精卫、于1938年7月4日发表第3次声明 (附件2/400/3号文件)

汪精卫代表团成员汪精卫、于1938年7月4日发表第3次声明 (附件2/400/4号文件)

汪精卫代表团成员汪精卫、于1938年7月4日发表第3次声明 (附件2/400/5号文件)

汪精卫代表团成员汪精卫、于1938年7月4日发表第3次声明 (附件2/400/6号文件)

汪精卫代表团成员汪精卫、于1938年7月4日发表第3次声明 (附件2/400/7号文件)

汪精卫代表团成员汪精卫、于1938年7月4日发表第3次声明 (附件2/400/8号文件)

汪精卫代表团成员汪精卫、于1938年7月4日发表第3次声明 (附件2/400/9号文件)

汪精卫代表团成员汪精卫、于1938年7月4日发表第3次声明 (附件2/400/10号文件)

汪精卫代表团成员汪精卫、于1938年7月4日发表第3次声明 (附件2/400/11号文件)

汪精卫代表团成员汪精卫、于1938年7月4日发表第3次声明 (附件2/400/12号文件)

汪精卫代表团成员汪精卫、于1938年7月4日发表第3次声明 (附件2/400/13号文件)

汪精卫代表团成员汪精卫、于1938年7月4日发表第3次声明 (附件2/400/14号文件)

- 修订过司关于用放射性残片侦察和辨明核爆炸的可用性的结论草案(7月14日西方代表团提出;第EXP/NUC/13号、EXP/NUC/13/Corr. 1号和EXP/NUC/13/Corr. 1/Rev. 1号文件)
- 关于应用记录地震波方法侦察核爆炸的结论草案(7月17日苏联代表团N. N. 谢麦诺夫院士提出;第EXP/NUC/14号文件)
- 关于用放射性残片侦察和辨明核爆炸的方法的可用性的结论草案(7月21日苏联代表团E. K. 费多罗夫教授提出;第EXP/NUC/15号文件)
- 关于电磁技术对侦察和辨明核爆炸的可用性的结论(7月21日西方代表团菲斯克博士提出;第EXP/NUC/16号文件)
- 关于电磁技术对侦察和辨明核爆炸的可用性的结论(7月22日苏联代表团莱蓬斯基先生提出;第EXP/NUC/17号文件)
- 关于用放射性残片侦察和辨明核爆炸的方法的可用性的结论(7月23日提出;第EXP/NUC/18号文件,和随后修改过的第EXP/NUC/18/Rev. 1及EXP/NUC/18/Rev. /Corr. 1号文件,以及8月19日提出的第EXP/NUC/18/Rev. 2号文件)
- 关于用记录地震波侦察核爆炸的方法的可用性的结论(7月24日提出;第EXP/NUC/19号文件和之后修改过的第EXP/NUC/19/Rev. 1号文件,以及8月19日提出的第EXP/NUC/19/Rev. 2号文件)
- 关于用记录无线电信号侦察核爆炸的可用性的结论(7月25日提出;第EXP/NUC/20号文件和8月19日修改的第EXP/NUC/20/Rev. 1号文件)
- 关于侦察在高空(高于地面30至50公里以上)进行的核爆炸的结论(7月28日提出;第EXP/NUC/21和Corr. 1号文件,以及8月19日修改的第EXP/NUC/21/Rev. 1号文件)

关于监督站的技术装备的结论草案（7月31日苏联代表团萨多夫斯基先生提出；第EXP/NUC/22号文件）

关于为侦察和辨别核爆炸的监督制度的技术装备问题的结论（8月6日提出；第EXP/NUC/23和CONF.1号文件，以及8月19日修改的第EXP/NUC/23/Rev.1号文件）

关于监督站网的结论草案（8月11日苏联代表团提出；第EXP/NUC/24号文件）

关于检查停止核试验协定执行情况的制度的组织与作用的结论草案（8月11日苏联代表团提出；第EXP/NUC/25号文件）

关于监督制度的结论草案（8月11日提出；第EXP/NUC/26号文件）

关于为对一项可能签订的暂停核试验协定的违约行动进行侦察而设立的监督制度的结论（8月19日提出；第EXP/NUC/27号文件）

专家会议对一项可能签订的暂停核试验协定的违约行动进行侦察的方法的研究报告（8月20日提出；第EXP/NUC/28号文件）

- (2) 为研究或许有助于防止突然袭击所可能采取的措施和为此准备一份向各国政府的报告的专家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1958年11月10日至18日于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324. 专家会议的报告*作了下列陈述：

“在会议进行的过程中，参加会议的国家声明了它们的立场、观点，并就所讨论的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议帮助各方弄清楚另一方的观点。

* 第GEN/SA/15号文件及附件1至15，又见第A/4078号大会文件。
参加会议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意大利、波兰、罗马尼亚、苏联、联合三国和美国。

325. 在会议进行的过程中，提出了下列各项文件：

西方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工作计划。1958年11月11日（见会议报告附件1）。

议程草案：苏联、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罗马尼亚等国代表团提出。1958年11月11日（见会议报告附件2）。

西方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工作计划。1958年11月17日（见会议报告附件3）。

关于各国承担义务不让携带原子和氢武器的飞机飞越其他国家领土和公海的建议草案：苏联代表团提出。1958年11月17日（见会议报告附件4）。

关于西方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工作计划中第一点的说明性文件：作为审查侦察手段和审查视察和监督制度的前提，关于突然袭击可能使用的手段及有关技术方面之调查报告。1958年11月18日（见会议报告附件5）。

关于西方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工作计划中第二点的说明性文件：关于观察和视察突然袭击手段中行之有效的技术之调查报告。1958年11月19日（见会议报告附件6）。

关于西方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工作计划第三点的说明性文件：关于观察和视察远程飞机各种可能的制度的说明提纲。1958年11月24日（见会议报告附件7）。

苏联政府关于防止突然袭击措施的声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1958年11月28日（见会议报告附件8）。

关于设立地面监督站、进行空中摄影以及同时采取若干裁军措施以减少突袭的危险的提案：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提出。1958年11月28日（见会议报告附件9）。

关于西方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工作计划第三点的第二次说明性文件：说明观察和视察弹道导弹的一项可能的制度的文件。1958年12月3日（见会议报告附件10）。

关于西方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工作计划第三点的第三次说明性文件：关于观察和视察地面部队的一项可能的制度的说明提纲。1958年12月5日（见会议报告附件11）。

关于地面监督站和空中视察的任务和职能的提案：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等国代表团提出，1958年12月12日。（见会议报告附件12）

关于为减少突然袭击可能性而设计的一项完整的观察和视察制度的某些因素的说明性文件：西方专家提出，以解释他们所建议的工作计划第4部分，1958年12月17日。（见会议报告附件13）

威廉·C·福斯特先生代表西方专家所作的声明，1958年12月18日。（见会议报告附件14）

关于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在防止突然袭击会议上的立场的声明，V·V·库兹涅佐夫先生的发言，1958年12月18日（见会议报告附件15）

(3) 在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日内瓦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1958年10月31日至1962年1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

下列是在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举行的三边会议上提出的提案：

326. 1961年4月18日联合王国与美国联合提出的“停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第GEN/DNT/110号文件。又见第A/4772和Add. 1, DC/184和Add. 1和Add. 2, 以及DC/185号文件）

根据该条约草案，各缔约国应承诺禁止和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核武器试验，并且不引起、鼓励或以任何形式参与在任何地方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为确保对条约条款的遵守，缔约各方应同意设立一个监督组织。

327. 1961年6月17日递交给苏联的“美国关于日内瓦禁试谈判的备忘录”（第A/4787号 DC/186号和DC/187号文件）

328. 1961年7月15日递交给苏联的“美国关于日内瓦禁试谈判的7月15日

* 仅包括那些同时也向大会或裁军委员会提交的提案或文件。

照会”（第A/4819号和DC/188号文件）

329. “1961年8月29日裁军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口头照会，转递美国政府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声明”（第A/4853号和第DC/189号文件）

330. 1961年11月13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大会主席的信（第A/4967号和第DC/193号文件）

该信载有一项联合王国政府给苏联的照会，建议于1961年11月28日恢复日内瓦会议。

331. 1961年11月13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大会主席的信（第A/4969号和DC/194号文件）

该信载有一项美国政府给苏联的照会，建议于1961年11月28日恢复日内瓦会议。

332. “1961年12月14日代理秘书长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向裁军委员会递送关于日内瓦停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谈判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第DC/195号和Add. 1号文件）

该临时报告包括自11月28日恢复会议以来直到1961年12月7日的会议逐字记录和各项文件。11月28日苏联在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停止核和热核武器试验的协定草案”就是该临时报告包含的文件之一（又见第GEN/DNT/122号文件）。

根据该草案，各缔约国应保证不在大气层、外层空间或水下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武器或热核武器试验，并将它们的国家手段用来对所保证的禁试遵守情况进行相互监督。

333. “1962年2月19日代理秘书长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递送1961年12月7日之后的日内瓦停止核武器试验会议的逐字记录和各项文件”（第DC/

195/Add. 2号文件)

联合国与美国向裁军委员会联合提出的关于日内瓦会议的审议的报告^{*}是其中所包括的文件之一(又见1961年12月19日第GEN/DNT/PV. 348号文件)

联合国与美国在其联合报告中强调了它们的观点,即苏联1961年11月28日提出的关于停止核武器和热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见第GEN/DNT/122号文件第DC/155号和上面的Add. 1号文件)等于是项不受监督的协定,否定了苏联先前对国际视察和监督核武器试验的赞同立场。联合国与美国认为苏联的新立场是在会议的讨论中后退了一步。

联合国和美国在其补充联合报告^{**}中,表示希望苏联重新考虑它对一项受国际监督的禁试协定的立场。此外,它们还重申了它们对在18国裁军委员会上通过外交途径,或通过目前在日内瓦参加禁试谈判的各国代表团的成员,重新建立一个共同的谈判基础的愿望,并保证加倍努力,以达成一项受充分监督的停止核武器试验协定。

334. 1962年1月26日在日内瓦会议第352次会议上提出的“苏联政府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声明”(第GEN/DNT/PV. 352号和GEN/DNT/127号文件。又见第DC/195/Add. 2号文件)

苏联在声明中表明它愿意继续参加日内瓦会议,并重申了它的立场,即对停止核武器试验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只有在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条件下才能找到。一旦核武器被禁止了,并且现有的储存被销毁了,那么进行核试验的刺激也就不再存在了。

(4) 在无核武器国家会议上提出的提案(1968年8月29日至9月28日在日内瓦举行)***

^{*} 第DC/196号文件,见上文“在裁军委员会上提出的提案”项下。

^{**} 第DC/196/Add. 1号文件,见“在裁军委员会上提出的提案”

^{***} 第A/7277和Corr. 1和2号文件。

参加会议的有92个无核武器国家和4个核武器国家:法国、苏联、联合国和美国。

335. 该会议^{*} 通过了几项决议和一项载有关于会议上所辩论问题的主要结论的宣言。宣言本文的部分内容如下：

“……在和平与安全（如同世界上的发展）是不可分割的这一信念的指导下，并承认在这一方面的普遍责任与义务，本会议致力于普遍和平的各项问题，尤其是各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停止核军备竞赛、全面彻底裁军以及使核子能专用于和平目的等问题，并协议如下：

一、会议的各参加国注意到以下的公认事实：如果不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彻底消除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威胁，人类前途就不可牢固。会议同意，除非一切国家的安全得到保证，就无法保障任何国家的和平与进步。会议强调为及早解决核时代的安全保证问题而采取更多步骤的必要性。

二、各参加国认为呼吁世界上一切国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支配各国关系的公认的国际法规范为其神圣的职责。

三、会议认为立即停止军备竞赛、加速核裁军的进程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为保障世界和平与安全 and 一切国家的独立与经济进步所必需。

会议建议在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前，须急速采取步骤，以便就各种附带措施达成协议。

四、在这一方面，会议已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2373 (XXII) 号决议所推荐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认为该项条约应由各项裁军措施，尤其是核裁军来加以贯彻。

五、会议认为在适当条件下建立各无核武器区是对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裁军的一个有效贡献。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在根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建立各无核武器区方面业已达到的进展。”

✕ ✕ ✕ ✕ ✕

* 会议是按照第 2153B (XXI) 号大会决议而召开的。

